



上海市嘉定区 徐行镇履职事项清单

嘉定区委编办街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徐行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6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2-9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93-105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党的建设职能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2.《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组织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3.《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 4.《关于2024年部委办局、街镇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安排的意见》（嘉委宣〔2024〕7号）工作要求：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以上重点内容列入专题学习计划，统筹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着力提升学习效果。要聚焦政治学习定位、坚守理论底色，坚持集体学习研讨为主，防止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中心组学习，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理论学习。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调查研究，坚持学用结合，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5.《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的通知》（沪委办〔2024〕24号）：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党委（党组）有关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抓好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协调，宣传部门要具体组织实施，组织部门要大力支持。	党群工作办公室	
			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性主题教育和学习教育			
			负责党报党刊和宣传资料的征订工作			
2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王良悦工作室”等品牌，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深化“王良悦工作室”党建品牌，持续推进“客堂汇”“田园党建”等特色品牌建设	1.《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中组发〔2019〕24号）第六条：将基层党建考核统一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推动与其他业务考核统筹开展。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第二条：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 5.《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美好社区 先锋行动”的方案》：重点聚焦“强化党群服务阵地对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支撑”以及“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型居住社区党建”等2个主题，开展项目申报。各街镇或居村党组织均可申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施方案》：构建“区委—街镇及片区—居民区党组织—微网格党组织—楼（栋）组党组织”的基层治理5级组织联动体系和指挥运转机制，提高快速响应能力，落实首问责任制，做到“小事不出楼，大事不出网格，难事不出居民区”。成立街镇片区工作队伍，设立片区党组织，片区党组织负责人由街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并兼任片区长。 7.《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街镇党（工）委落实主体责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龙头”带动作用。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8.《2024年徐行镇组织人事工作要点》：持续深化“王良悦党建工作室”特色品牌，面向新兴领域就业群体，拍摄“‘新’同学 读好书”系列短视频。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开展小微网格星级创建			
			持续推进党群服务阵地体系功能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物业治理，推进“美好社区先锋行动”“精治嘉园”小微议题等项目			
			负责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			
			做好改进类、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排查，开展“标准型”“活力型”“示范型”“三型”党支部定级晋位工作			
			负责基层党组织新建、变更、换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党的建设	深化“融合型党建”“融合型网格”工作，推进本镇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工作，加强“商邻汇”商铺党建联盟建设	负责对“两企三新” 党组织的组建、调整、换届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1.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六条：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或者单位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基层党委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基层党委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第三条：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3.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条：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第二十一条：党组织应当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4. 《关于全面加强我市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的意见》（沪委组〔2019〕发字203号）：街镇党（工）委落实主体责任，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强化“龙头”带动作用。街镇社区党群服务阵地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5. 《关于深化嘉定区“融合型网格”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4〕12号）：街镇职能部门作为“融网”的条线力量，重在注入资源、联勤联动、赋能支撑。片区网格重在“统筹协调和联动处置”，村居（单元）网格重在“协商共治和社会动员”，小微网格重在“发现化解和联系凝聚”。片区网格层面，全面实行街镇班子成员直接联系网格制度，由街镇班子成员兼任片区网格长，由街镇中层干部兼任专职副网格长，由属地派出所班子成员兼任副网格长。村居（单元）网格层面，由村居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居网格长，由物业、市场管理方等兼任单元网格长，由社区民警、城管队员等兼任副网格长。小微网格层面，由村居干部兼任村居小微网格长，由物业、街镇条线干部等兼任园区、商圈、街区等小微网格长。 6.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网格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党建组〔2022〕3号）：进一步健全“区、街镇、片区、村居（单元）、小微”五级网格体系。 7.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连心工程建设网格党群服务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党建组〔2022〕4号）：贯彻落实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功能建设总体要求，把小微网格党群服务点作为推进嘉定新城“融合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化连心工程的末梢载体和一线阵地，以网格党建为依托，以网格党支部（党小组）为主导，发挥小微网格党群服务点就近就便议事协商、互学互助等作用，形成小微网格内的实体化枢纽，推动党群服务强自治、聚民心、促和谐。到2025年，实现小微网格内党群服务点全面有效覆盖，打造形成一批群众主动参与、熟悉喜爱、常来愿来的服务阵地。 8.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区域化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11〕39号）：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完善社区（街道）党工委体制，坚持社区（街道）党工委在区域化党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社区（街道）行政组织党组、综合党委、居民区党委等“三条线”党组织的领导，支持和保障“三条线”党组织切实履行职责。 9. 《嘉定区新兴领域党建全覆盖融合攻坚行动方案》（嘉委党建办〔2024〕1号）：街镇党（工）委要发挥龙头作用，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做好全覆盖工作的统筹调度、具体指导和创新实践。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加强对“两企三新”党员的教育管理，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			
			推进“商邻汇”议事平台建设，以街区党支部为重点，推进本镇新兴领域党的组织体系全覆盖工作			
			扎实推进“融合型党建”工作			
			负责本镇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服务工作			
			深化“融合型网格”建设，织密网格组织体系，完善议事协商、力量配备、社会动员等运行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发展党员和党费管理，落实党代表选举和党代表任期制，做好“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等	负责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党籍管理等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七条：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第三十二条：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第三十四条：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2.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五条：围绕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党员管理应当严格做好党籍管理、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日常监督、组织处置等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组织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4.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规定》第二十一条：党代表大会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对代表进行监督。第二十二条：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关心党代表大会代表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为代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5. 《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第十四条：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掌握生活困难党员情况，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七一”走访慰问等活动，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多种形式的帮助。 6.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第二条：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第三条：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党员发展和转正等工作			
			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负责本镇党代会、党代表管理、联系服务等工作			
			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发放			
			持续推出《学党史 念初心》邮票党课、《峥嵘岁月》等精品党课			
			负责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确定考核等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三十六条：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第四十四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2.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六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3.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第六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5.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党委领导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整体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研究推进。地方各级党委组织部主管本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条：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7.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第九条：各级党委（党组）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相关部署要求，研究解决工作机构、经费和条件保障等问题，将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列为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第十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宣传、指导和监督检查。 8. 《公务员考核规定》第十三条：公务员考核由其所在机关组织实施。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不断完善优化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负责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人员选拔任用工作			
			负责公务员、参公人员职级晋升和事业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负责领导干部、新进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工作			
			负责对基层单位选人用人和干部管理进行监督			
			负责制定本镇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内容、方式、时间等，形成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体系			
			打造“凝心铸魂”“雁阵领航”“青苗优培”“专业赋能”“集智聚力”五大培训工程，组织开展培训班			
			负责对本镇干部年度“上海干部在线学习城”完成情况进行并监督学			
			持续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分层分类开展教育培训			
			负责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工作			
			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报告工作			
			负责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负责干部社会组织兼职常态化管理工作	9.《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第五条：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工作，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分级负责。 10.《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七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受理。 11.《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第八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公安机关在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工作中，应建立有效的联系机制，制定责任制度和保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第九条：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对本单位已申领出入境证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实行因私事出国（境）报告登记制度，要求出国（境）人员在境外遵守外事纪律，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出入境证件，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 12.《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级机关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第五条录用公务员，应当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第十四条：招录机关根据队伍建设和职位要求，提出招考的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拟定录用计划。 13.《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第四条：公务员平时考核由其所在机关组织实施，作为加强公务员日常管理的重要抓手，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以下事业单位建立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9号）：（八）职员等级晋升基本程序。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晋升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组织实施。 15.厅字〔2022〕4号、沪委组〔2019〕发字178号等规定（涉密）。 16.《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第三条：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30日内，应当根据其拟任职级的要求，按照公务员的条件、义务和纪律要求进行任职考核。 17.《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第五条：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或者本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工作。 18.《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办法》第六条：各级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负责编制使用申请，办理人员入编出编和职务变更手续，及时更新实名制信息，确保按核定的编制配备人员、按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干部企业兼职常态化管理工作			
			负责排摸领导干部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			
			结合本镇实际和发展规划，制定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人员、社工等招聘计划，明确招聘的岗位、人数、条件等			
			负责援滇援疆等干部推荐上报、援外干部福利保障等工作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薪资管理、社保及公积金年度调整等福利工作			
			负责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年报、工资年报等工作			
			负责公务员一次性房贴核算、发放工作			
			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接收、转递、整理等工作			
			负责干部录用、转隶、离职等相关手续办理和供给关系接续			
			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落实本单位年报工作			
			负责本镇事业单位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			
			负责本镇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动态维护工作、“每月一清”上报、“库档一致性”工作等			
			负责本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实名制系统维护、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	党的建设	做好本镇人才培养、引进、服务工作，打造“绿色徐行人才领航”人才工作品牌，引导人才参与区域发展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强化党对人才的政治引领	1.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推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2.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嘉定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22〕23号）第28条：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明确责任具体抓，组织部门切实履行抓战略、抓政策、抓项目、抓协调、抓保障、抓服务、抓安全的职责。对于重大政策落实、重要工作推进、重点对象服务，实施“专项工作专班”模式，逐人逐项抓好落实。第30条：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深入实施各级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健全走访人才、实地调研机制，加强情感交流，密切思想联系，强化对人才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增强人才的认同感和向心力。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嘉定区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嘉委人〔2024〕1号）：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镇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结合任务分工，提出重点项目和任务清单，出台相关配套举措，以项目化、工程化、挂图作战的方式，确保每月有进展、每季有小结，每季度向区委人才办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第41条：做强“嘉定精英人才创新创业活动周”，开展主题峰会、项目对接、成果展示、专题讲座、双创大赛、联谊沙龙、政策培训等系列活动，深度推动创新创业要素的有效融合。第43条：每年遴选认定100名左右的高层次人才，科学评价、正向激励。第61条：实施好嘉定新城人才购房政策，努力满足优秀人才购房需求，吸引集聚优秀人才落地嘉定。第67条：实施人才金牌服务全覆盖行动。科学化管 理“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一对一”订 制服务。第68条：聚焦人才“关键小事”，实施好精英人才服务卡制度，全力支持解决人才创新创业、子女教育、体检就医、文体休闲、家政服务 等需求，提升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	党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协助落实人才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能级，解决人才合理需求			
			积极引进人才，厘清本镇人才的基本情况，为本镇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落实区域高地建设重点项目和任务清单，全力推进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负责开展本镇区域内人才资源调查，建立人才信息库			
			加强“绿色徐行 人才领航”品牌建设，打造“行家里手·助才逐梦”政策宣讲品牌			
			依托“徐行菁英汇”联谊平台，举办区域主题鲜明、丰富多彩的人才活动			
7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打造“银辉耀徐行”工作品牌，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强化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夯实社区离退休干部之家体系功能建设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各级党委（党组）要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加强谋划，精心部署，扎实推进，进一步落实组织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和老年节、元旦春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在离退休干部生病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及时关心看望。 2.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十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理顺和完善领导机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认真研究部署，强化经费保障，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更好发展。（十六）：广泛动员政治素质高、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的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及时把新退出领导岗位、身体健康、热爱青少年工作的老同志充实进关工委领导班子。建立健全“五老”常态化退出和补充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人数众多、覆盖面广、结构合理、扎根基层、富有活力的“五老”队伍。 3. 《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3〕26号）第十一条：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乐龄申城·早上海”品牌，加强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探索规范“支部发动、党员带动、全员联动”的工作机制，鼓励离退休干部党员示范引领老年群体、身边群众为提升城市软实力作出新贡献。	党群工作办公室	
			负责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五老”队伍和阵地建设			
			负责“乐龄申城·早上海”系列志愿活动			
			负责“荣耀·汇嘉365”干部荣誉退休工作			
			打造“银辉耀徐行”工作品牌，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			
			加强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建设，深化“红色文化”研学活动			
			落实生病探望、节日慰问、年度健康体检等离退休人员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徐风廉行”廉洁文化品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二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第四十七条：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2.《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3.《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作出安排部署，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纪检监察机关组织推动，组织部门把廉洁从政教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宣传文化部门加大宣传阐释力度、统筹廉洁文化精品创作，形成工作合力。 4.《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4〕6号）：处级单位党委（包括党工委、党组）及其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纪委（包括纪工委）都要种好责任田、干好分内事，在各负其责的基础之上相互协作、相互补台、相互支持，确保管党治党责任有效落实。	纪委、监察办公室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打造“徐风廉行”廉洁文化品牌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			
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党内监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办理纪检监察管辖范围内的举报并负责相关党纪政务处分工作	开展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对基层党组织和本级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第十九条：对可能发生职务违法的监察对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关、人员进行谈话或者要求说明情况。 2.《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3.《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第三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 4.《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三条：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纪委、监察办公室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根据区监委授权，开展监督、调查、处置			
			按权限受理、办理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的检举举报，开展谈话、函询、初核、立案审查调查等执纪工作			
			推进落实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	党的建设	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等工作，推进宣传阵地建设	做好党的创新理论大众化工作，围绕主题主线开展好日常理论宣讲和主题活动，打造特色品牌项目	1.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保障新闻媒体做好突发事件采访报道的意见》（中宣发〔2024〕14号）：各级党委宣传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会同本地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协同机制，统筹协调舆情会商、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工作和实际处置工作同步研究谋划、同步安排推进。 2.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 3.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宣传部印发〈嘉定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委宣〔2024〕19号）：微信公众号、网站、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要承担传播信息、服务公众、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等功能，要充分发挥引领网络生态和推动政务资源更好惠及于民等作用。积极探索丰富的展现信息形式，开设或链接子栏目、微网站、功能性专题等形式集中便捷传播内容。积极向学习强国平台、嘉定融媒体中心提供优质稿件。 4. 《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办公室印发〈嘉定区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示范区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委办发〔2024〕19号）：要实施思想铸魂工程，持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开展理论宣讲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5. 《2024年嘉定区对外宣传工作要点》（嘉委宣〔2024〕11号）：加强媒体通联，建立包括央市级主流媒体（包括外语媒体）及境外驻沪媒体在内的对外宣传通联矩阵。健全完善媒体（含外媒）采访报备制度，为中外媒体深入、准确、客观报道做好服务保障。	党群工作办公室	
			做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用工作			
			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严格落实信息审核管理制度，完善新闻信息发布流程。依托本级政务媒体平台开展正面宣传，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升区域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的综合效能			
			主动开展或积极配合对外宣传活动，参与外宣人才库建设，打造精品外宣项目，积极参与上海市“银鸽奖”评选和“中华文化国际传播”项目申报工作，设立并有效利用海外社交平台账号开展对外宣传和舆论引导			
			主动通联主流新闻媒体提供新闻线索，积极推荐采访点、采访线，有力展现本区域特色亮点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针对突发事件、社会关切和热点敏感话题舆情，积极有效开展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围绕主题主线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广泛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规范文化市场，做好版权、印刷、电影等新闻管理工作，确保辖区市场监管有序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	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建立完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党组（党委）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嘉委办发〔2020〕26号）第五条：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中共上海市嘉定区委印发<嘉定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委办发〔2020〕33号）第七条：各党委（党组）应当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不公开
			加强对本地区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			
			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12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	辖区内开展文明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小区（社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县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由县（市、区）党委书记或专职副书记担任中心主任，中心办公室设在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宣传部部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在乡镇一级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由乡镇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所长。 2.《上海市文明城区创建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创建工作规划和具体工作计划，并把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党群工作办公室	
			统筹推进街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分中心建设，协调落实辖区内文明实践工作体系和管理机制等，协调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统筹推动辖区内文明风尚培育工作，选树宣传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协调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网上文明建设、市民修身行动等工作			
13	党的建设	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	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3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厅字〔2017〕32号）第三条：各级党委（党组）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二）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机构，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三）统一组织领导本地区本部门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四）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支持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发展。 3.《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委办〔2021〕49号）：各级党委（党组）要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稳定风险的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各类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重点管好用好从事新闻信息服务、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网络传播平台。加强网络统一战线建设。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网络法律法规，加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网络法治意识，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党群工作办公室	不公开
			做好属地网站（平台）、网络名人、自媒体等监管、团结、服务工作			
			做好网络普法宣传工作			
			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保障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网络和数据安全			
			组织开展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4	党的建设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统战对象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工作，组织开展“同心众创梦享嘉”活动	传达学习统战工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加强统一战线思想宣传工作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条：地方党委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重视加强基层统一战线工作；（二）定期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三）按照权限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动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相关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实施；（四）组织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和教育，把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把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把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内容；（五）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的的要求，选优配强统战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统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六）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统一战线工作；（七）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党外代表人士，健全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其他部门、单位的党组（党委）参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以及各级党的机关工委依照授权，加强对党和国家机关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地方党委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担任。 2. 《上海基层统战工作责任制指引（试行）》：乡镇街道统战工作重点任务：5.健全乡镇街道民族联、商会、侨联等基层组织、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侨之家等阵地建设，支持基层统战组织开展工作。8.建立健全统战成员信息库，摸清工作底数，实行动态管理。9.加强党外干部发现储备、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工作，在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统筹考虑党外干部，党外干部一般应当占10%以上。11.支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主题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开展理想信念教育。13.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党员领导班子成员联谊交友党外代表人士不少于2人，原则上每年与联谊交友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走访看望不少于1次，实施备案管理。14.加大对统战成员的关心和帮扶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5.每年向统战成员通报本单位、本系统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制度性安排统战成员参与基层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各类协商民主会议，引导统战成员积极建言献策。17.积极做好统战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培育打造统战工作特色品牌。18.根据安排做好港澳台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党群工作办公室	
			规范本镇新联会、侨联、商会等组织建设，推进本镇“侨之家”“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实践创新基地”等阵地建设，支持基层统战组织开展工作			
			建立统战成员信息库，摸清工作底数，实行动态管理			
			开展党外干部发现储备、教育培养、选拔任用工作			
			支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参加主题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开展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开展统战成员的关心关爱和帮扶工作			
			向统战成员通报本镇重要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引导统战成员积极建言献策			
			根据安排开展港澳台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			
			加强“同心众创 梦享嘉”“孵化未来 梦享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品牌建设			
15	党的建设	负责对辖区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进行指导、支持和帮助，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健全居民自治机制，指导监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1. 《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第四部分：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 2. 《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等给予具体指导、支持和帮助。第八条：鼓励居民委员会根据本居民区实际和居民需求，创新服务形式，拓展自治内容，不断提高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 3.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在本市居村委会成员中开展“四百”常态化活动的通知》：街镇层面，各街镇要因地制宜制定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具体推进落实。 4. 《关于印发〈“上海社区云”应用系统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市、区、街道（乡镇）、居（村）构建“社区云”系统四级联动体系，分级开展运营管理和应用工作。各区、街道（乡镇）应明确本级“社区云”系统主管部门，并由其牵头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并建立相应沟通协调机制。各街道（乡镇）主管部门落实本区域“社区云”系统在居（村）层面的统一部署，指导居（村）做好“社区云”系统的应用及推广。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落实居村组织事务准入“一办法两清单”，推进“减挂牌、减证明、减系、减考核”四减工作，开展基层减负常态化监督			
			指导、支持和帮助本镇居民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贯彻落实“走百家门、知百家情、解百家忧、暖百家心”常态化活动，了解居民群众的日常需求，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负责社区云治理平台运维管理，用好平台新功能，为社区使用数字化治理平台提供助力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工作者选拔、培育、管理及使用	加强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考核管理办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第1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市地级或县级统一组织招聘，街道（乡镇）集中管理，社区统筹使用。第3条：街道（乡镇）可根据社区规模、人口结构、工作任务等，对所辖社区配备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进行统筹调配。第8条：建立健全省级以上示范培训、市地级重点培训、县级骨干培训、街道（乡镇）全员培训的分级培训制度。第10条：县级层面制定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指导方案，考核内容以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居民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第12条：原则上由街道（乡镇）与社区工作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加强社区工作者的选育管用，统筹好选拔任用相关工作			
			开展社区工作者分类分层专项培训			
			开展居民区党组织书记进编、晋升及书记荣誉推优排摸上报			
17	党的建设	负责辖区内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	持续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和专业化	1.《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24年4月印发）：到2035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志愿队伍素质过硬、管理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突显；阵地网络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制度保障更加有力；志愿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深入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参与率、活跃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普遍增强，志愿服务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标志。 2.《中共上海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委社发〔2024〕9号）：推进社会工作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联动融合，建立联动服务机制，以社区为重点，探索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协同从参与基层治理新模式。	党群工作办公室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开展志愿服务宣传培训、文化培育、交流合作工作			
			落实本镇“上海志愿者网”志愿者信息及服务项目的登记、申报、录入			
18	党的建设	依法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和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依法做好选举工作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第三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的职权。第十一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第十四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人大办公室	
			安排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执法检查，开展监督，交办代表议案建议并督办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代表培训，推动“家站点”平台建设，定期组织代表集中联系社区，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19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推进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负责“我嘉·协商”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协商议事	1.《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七条：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第十九条：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2.《政协上海市委员会关于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更好发挥政协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的指导意见》（沪协发〔2021〕3号）第四条：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地区党委支持下，推进政协委员街镇联络组（站）在全市各区街道、乡镇（以下简称“街镇”）全覆盖。设立协商议事厅、委员工作室等委员基层活动载体。做到委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有组织、有计划、有人员、有活动、有经费、有场所。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负责政协委员工作站工作，发动政协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负责“书香政协”建设，开展“仰高书苑”读书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0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思想引领、教育培训、困难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加强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换届、增补等工作，加强新业态企业、新型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	1.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的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一）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二）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二十八条：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与本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公司制企业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合理化建议、技能培训、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培育工匠、高技能人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五）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推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依法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职工之家建设。（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工会建设的若干意见》（总工办发〔2019〕24号）：二、主要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工会在同级党（工）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工会组织体系建设激发基层活力的工作意见》（沪工总基〔2021〕74号）：发挥街镇总工会在“小三级”工会组织体系中统筹规划、牵头协调的作用。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广泛吸收职工入会，加强新业态企业、新型就业群体和灵活就业群体的建会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会同人社、司法，多元化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开展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推动落实职工福利待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	总工会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工会干部培训			
			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预防、预警、调处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开展劳模、工匠等培育选树工作，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推进工会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加强职工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工会经费收缴、审计检查等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实施审计督查			
			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能协作等活动			
			加强职工书屋、职工学堂等工会服务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1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团员发展以及少先队教育引导工作，组织实施“齐家”计划	负责规范团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换届选举等工作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总则：（二）坚持把帮助青年确立正确的理想、坚定的信念作为首要任务。必须站在理想信念这个制高点上，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时代主题，激发广大青年的历史责任感和奋斗精神，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走在时代前列，引导广大青年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要按照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的要求，围绕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这一时代课题，切实增强团员的光荣感，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第二十二条：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团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建立团的基层组织。 2.《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更好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引领作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面向城市建设发展，加强前瞻研究规划，丰富青年友好政策，搭建青春建功平台，不断提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青年全面发展战略部署的政策转化效能，不断提升青年在城市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励青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团委	
			规范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用好“智慧团建”系统			
			负责团员及团干部教育管理，落实“三会两制一课”			
			负责本镇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开展纪念五四、“国旗下成长”等主题教育活动			
			加强青年服务工作，实施“齐家”计划，开展青年交友活动			
			动员引导青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鼓励青年岗位建功			
			落实“追光小屋”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居室微改造项目，关心关爱弱势和重点青少年群体，加强帮扶帮教工作			
			负责爱心寒托班、暑托班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2	党的建设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困难妇女儿童服务帮困工作，加强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完善和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拓展“三新”领域妇联组织覆盖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一章第七条：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第五章第二十六条：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当建立妇女联合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专兼职副主席若干人，必要时可选举常务委员若干人。 2.《全国妇联关于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的意见》第四点第一条：加强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大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团结凝聚妇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上海市妇联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工作方案》（沪妇〔2019〕30号）第六条：发挥优秀家庭的典型示范作用。注重弘扬家庭美德、良好家风和治家之道，发现平常生活中温馨和睦、相濡以沫的家庭典型，发扬上海家庭在参与“四大品牌”建设、垃圾分类推进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让广大家庭感到榜样可敬可佩、可亲可学。第十七条：做大做强困境家庭帮扶品牌。充分发挥市儿童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的作用，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募集社会资金，针对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失独家庭、因病致贫和遭遇意外等困境妇女儿童家庭，扩大助医、助学、助成长等关爱帮扶品牌的社会影响。	妇联	
			推进“妇女之家”“妇女微家”等阵地建设			
			加强妇女思想引领，组织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主题活动、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以及“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等系列活动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阵地建设，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文化节等活动，促进好家庭、好家风培育			
			做优各界女性暖心服务，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本镇困难妇女、困难老三八红旗手、困境儿童等帮困工作			
			开展“巾帼在行动”、妇女议事会等活动，引导和发动妇联组织和妇女群众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社区治理			
			做好“两病筛查”等妇女儿童实事项目，推动育龄妇女妇科普查			
			深化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助力儿童健康成长			
23	经济发展	制定本镇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编制本镇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	经济发展办公室	
			制定镇级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企政策措施宣传、企业定期走访及满意度测评工作	负责定期走访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	1.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2.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三条：本市鼓励各级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通过查询信用信息或者购买信用服务，识别、分析、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开展信用分类管理。第四十五条：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和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守信教育，建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本市国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在社会信用建设中做好示范。第四十六条：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完善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依法兑现政策承诺，履行合同义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应当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本市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记录，准确记录各级行政机关诚信履职情况。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涉企政策措施宣传工作			
			每月上报营商环境责任事项月度推进情况、镇级重大营商活动			
			开展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测评工作			
			总结镇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项目评选，参与区级“优秀案例评选活动”			
25	经济发展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导辖区内企业开展节能降碳工作	指导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绿色工厂”建设等工作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再生资源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三十二条：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 3. 关于印发《嘉定区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区节能办统筹协调，制定全区节能降碳目标及重点任务安排，牵头做好区级层面节能目标考核评价工作，其中工业领域节能量化目标由行业主管部门分解落实到各街镇。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落实能耗总量及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做好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引入和服务工作，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发展			
26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举办招商推介活动，负责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协调和服务保障，宣传并指导企业申报产业政策，协调存量企业诉求	举办招商推介活动，开展重点展会招商、驻外招商工作，报送有关情况	1. 《上海市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健全区级招商工作体系。街镇和园区围绕统筹发展、招商和安全，制定工作负面清单，守住红线底线，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保障，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条件的街镇、园区开展招商工作。 2. 《关于印发〈“我嘉金融”服务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嘉经〔2024〕11号）：各街镇动员企业上平台、用平台。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丰富产品，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促进银企资源有效对接。各街镇结合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特色，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和特色园区为抓手，聚焦生物医药、新能源、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系列产融活动。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			
			负责全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改扩建、工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备案工作			
			负责排摸产业基金及投融资项目			
			负责本镇产融合作工作			
27	经济发展	做好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	负责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	1.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各区应当建立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在乡镇、街道、园区及商务楼宇等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建立定期走访机制，了解企业需求和困难，主动宣传涉企政策措施，为协调解决企业诉求提供服务。 2. 《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工作方案》（沪委办〔2023〕32号）：建立市、区、街镇（园区）三级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对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约3万家），由各街镇（园区）定点联系，做好属地服务。	经济发展办公室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配备服务专员，做好属地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28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综合协调、本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工作	1.《上海市优化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的实施方案》（沪委办〔2024〕32号）：街镇和园区围绕统筹发展、招商和安全，制定工作负面清单，守住红线底线，做好安商稳商和企业服务保障，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允许有条件的街镇、园区开展招商工作。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4〕9号）。一、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一）加快基础理论创新和前沿技术突破……深化沪港澳生物医药领域科技产业合作交流。支持举办生物医药相关会议和学术交流、监管对接等活动。 3.《上海市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四、发展导向“十四五”期间，在全市现状创业园区基础上，优化布局提升园区能级水平，稳定空间保障园区持续发展，创新融合发挥园区载体功能，形成“品牌园区引领、特色园区支撑、精品微园联动”的园区生态体系，推动上海产业园区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4.《上海市推进养老科技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利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平台，加强养老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支持相关行业领军企业跨界研制养老科技产品。认定支持一批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进入上海专精特新专板规范培育。围绕重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链接社区、机构和家庭，提供线上线下服务的平台型领军企业。 5.《上海市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标全市“3+6”产业布局，着力培育汽车“新四化”、智能传感器及物联网、高性能医疗设备与精准医疗三个千亿级发展新动能，持续提升服务业能级和竞争力，积极构筑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区“专精特新”企业数力争超过400家。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工作，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			
			负责本镇特色园区、工业园区工作			
			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			
			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			
			推进消费品工业行业、工业领域时尚、创意设计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工业互联网发展，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29	经济发展	打造聚能小镇，推动未来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展	围绕“2+4+N”产业发展目标，制定聚能小镇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1.区人大代表、核工业第八研究所科技信息部主任苏明星在今年两会上提交了《关于建设上海新能源小镇的建议》，建议支持相关单位牵头组建“技术产业发展创新中心”，在徐行打造上海新能源小镇。 2.新能源核心装备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主要分为生产区、实验区及办公研发区，三大分区出入口分别沿路布置，即避免了流线交叉，安全性也得到提高，同时也便于打造三大分区的入口形象。	经济发展办公室	个性化事项
			推动聚能小镇空间规划及产业规划落地，加速布局未来能源产业			
			推动未来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核技术应用产业集群发展			
30	经济发展	推进本镇产业项目的出让、开工、竣工及投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工作	落实新增和存量“四个一批”项目，受理跟踪存量企业改扩建、增容、转型等诉求	1.《关于印发<嘉定区盘活低效用地提升产业能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嘉府发〔2022〕13号）：各街镇对低效用地逐宗制定处置方案，每年形成存量盘活“四个一批”项目清单，明确推进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盘活力度。 2.《2024年嘉定区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嘉府办发〔2024〕15号）：各街镇（管委会）要压紧压实整治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耕地保护工作的要求，建立健全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的组织协调机构，全面落实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共同责任，推进任务有计划、有步骤落实到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开展低效用地盘活工作			
			对低效产业用地、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进行跟踪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1	经济发展	优化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推进数字商务、文化创意产业、楼宇经济发展	1. 《上海市会展业条例》第十九条：市商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和会展场馆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会展活动保障和公共服务智能化。 2. 《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各地结合实际把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政府保民生重点工程，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 3. 《关于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计划》：以现代供应链为牵引，以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着力健全城乡流通网络，推动流通创新转型，优化流通发展方式，联通国内国际市场，提高数智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完善流通体制，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为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	经济发展办公室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响应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优化“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			
			负责限额以上商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商业服务业、限额以上电子销售额、其他三产固投数据报送			
			负责标准化菜场新改建工作			
32	经济发展	开展本镇旅游活动，促进文化旅游与产业融合发展	开展本镇旅游活动，做好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区域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上海市旅游条例》第五条：主要景区（点）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旅游资源保护利用、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和文明旅游宣传等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促进文化旅游与产业融合发展			
			做好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普查、挖掘和开发利用			
33	经济发展	推动本镇商会发展，保障商会依法做好企业服务，深化“徐商阖家行”品牌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民营经济人士、年轻一代企业家教育培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23号）第16条：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在政治引导、政策宣讲、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商会成立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涉企纠纷调解。	经济发展办公室	
			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反映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进行建言献策			
			负责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加强商会自身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意见诉求			
			搭建政企沟通、政策、法律、金融、会员合作等平台载体，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负责“徐商阖家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四好商会”“一会一品牌”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4	经济发展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开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培育工作，服务保障长三角科交会	制定本镇科技创新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嘉定区科创“新动能”发力行动方案（2023-2025年）》（嘉府发〔2023〕24号）：健全创新主体梯度培育体系。建立“创业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发展体系，壮大各类型、各层级创新主体发展规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加快高新技术企业提质扩容。（牵头单位：区科委、区经委；主要参与单位：区商务委、各街镇等） 2.《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嘉府办发〔2024〕16号）：进一步理解把握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树立打造上海引领辐射长三角的“桥头堡”和链接全球资源的重要节点意识，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等学习活动的举办，推动形成全区上下更好联动落实国家战略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和街镇）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发展			
			负责联系和服务在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政策对接、企业服务等活动			
			负责发动企业园区参与长三角科交会，强化技术需求对接和成果转化工作			
35	经济发展	开展辖区内统计工作，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分析工作	负责辖区内统计调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3.《上海市统计条例》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人民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需要，配备统计人员，负责本区域的统计工作。 4.《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在人口普查工作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人口普查机构（以下简称普查机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区域的人口普查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参与并配合人口普查工作。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本镇经济普查工作			
			负责本镇人口普查工作			
			负责本镇农业普查工作			
			负责本镇土地调查工作			
36	经济发展	做好本镇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做好与青海久治县和福建三明宁化县合作交流工作	开展本镇与云青海久治县、对口帮扶事项，帮助对口地区硬件设施建设提升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第三十五条 帮扶政策。深入开展对口支援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省藏区以及对口帮扶贵州等工作。继续实施中央和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定点帮扶。 2.《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工作方案》（发改振兴〔2022〕766号）：结对关系，三明市-上海市。	党政办公室	
			开展本镇与福建三明宁化县安乐镇合作交流事项，加强农业合作，共建支部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37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完善社区教育网络	组织开展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工作	1. 《上海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终身教育工作。第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社区教育工作。区、县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社区教育网络，对社区学院、社区学校的人员和经费予以保障。 2. 《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四条：本市实行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一体规划、一体实施、一体保障，建立健全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 《上海市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大老年教育数字化学习的支撑力度，统筹推进智能化设施设备和应用场景设计，建设一批集成智慧学习场景和适配多元学习方式的新型老年大学（学校），加强数字产品研发和学习应用，推进老年教育数字化进程。 4. 《关于进一步深化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23〕24号）：确保每个街镇至少设立一所社区（老年）学校，充实完善居（村）委学习点功能，让市民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终身教育资源。	社会事业发展 办公室 成人中等文化 技术学校	
			负责完善社区教育网络，提供经费保障			
			落实“学哉嘉定”数字课堂课程配送服务			
			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38	民生服务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做好本镇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开展母婴保健、生殖健康等工作	实施“暖心行动”，加强优生优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开展居家探访、辅助家政、节日慰问等工作	1.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第三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供短期、临时婴幼儿照护服务，为家庭照护婴幼儿提供支持和帮助。 2. 《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4〕1号）：各级相关部门支持计生协推进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在村医、巾帼志愿服务队、社会体育指导员、营养指导员，以及具备一定卫生健康知识的村（社区）干部或群众中遴选人才，通过培训，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任务。 3. 《关于做好免费避孕药具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沪卫计指导〔2018〕3号）第一条：各镇（乡、街道）负责编制辖区内免费避孕药具的年度需求和发放计划；承担免费避孕药具日常管理和发放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免费避孕药具、生殖健康、艾滋病防治等知识的科普宣教；为育龄人群提供免费避孕药具、指导避孕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任务。 4. 《关于本市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援助服务项目的通知》（沪卫人口〔2023〕5号）：组织实施 镇（乡）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 办公室	
			推进健康家庭建设，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			
			开展免费避孕药具、生殖健康、艾滋病防治等知识的科普宣教			
			开展生育政策、生育友好、生育支持措施宣传工作			
			开展人口家庭专题专项调查			
			承担免费避孕药具日常管理和发放服务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社区托育服务，负责“宝宝屋”建设、运营和管理	规划设置社区“宝宝屋”，做好日常运营和管理，提供婴幼儿社区托育服务。	《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各街镇负责“宝宝屋”日常具体运营和管理，提供场地、落实资金、更新维护设备设施、建设志愿者队伍、开展监督管理等。	社会事业发展 办公室	
			为户籍0-3岁婴幼儿提供早教服务，组织早教活动进社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0	民生服务	支持辖区 内义务教育发展，做好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开展辖区内义务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与“德育、体育、智育”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第六条：国家鼓励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校外实践教育资源开发利用			
41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	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招牌、广告及设施等语言文字排查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2.《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和部署，负责做好本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做好本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工作			
42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开展国家卫生镇环境治理、设施维护、资料整理工作，做好复审迎检工作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内的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相关活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素养，践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将卫生环境改善纳入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持续提升卫生环境品质。第二十三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卫生环境改善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和激励保障机制，巩固和深化卫生城镇创建成果，提升城乡卫生环境整体水平。 2.《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体系建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等公共卫生管理职能，根据辖区传染病预防与制实际需要，落实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宣传教育			
			做好健康知识科普			
			落实本镇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保障工作			
43	民生服务	落实辖区内健康促进工作，开展控烟行动、中医药宣传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做好健康知识科学普及，建设健康村居、学校、机关等健康促进场所	1.《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四条：本市推进健康生活支持性环境建设，引导市民践行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健康等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2.《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第五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措施。 3.《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9〕16号）：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居（村）委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开展控烟行动和中医药宣传工作			
			组建村居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宣传、体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4	民生服务	做好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	负责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1.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三十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2.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提供流动图书馆、流动展览、流动演出、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流动文化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配备公共阅读栏（屏）、自助式文化设施等设施设备，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第二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平台等途径，建立公众文化需求征询反馈制度。 3. 《上海市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文旅发〔2021〕181号）：持续加大符合农村群众需求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服务质量。构建群文品牌矩阵。围绕重大节点、重大主题，聚焦现实题材，创作更多反映时代精神、演绎上海故事、展现百姓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的优秀群众文学艺术作品，加大优秀作品的扶持和巡演巡展力度。高水平推进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乡土文化建设，培育和提升一批具有时代特征、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广受欢迎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提升品牌聚合合力。完善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激发民间创新创造活力，鼓励和引导健康向上的音频、短视频、微剧、微电影等文学艺术创作，引导和支持群众文化团队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活动，发挥特色团队、品牌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长三角群众文化交流活动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送			
			开展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			
			负责市民夜校、美育课堂、东方数字苑等相关工作			
			负责群众文化团队和文化志愿者管理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信息报送及活动发布			
			完善嘉定区文化馆分馆建设，提升“我嘉秀空间”服务效能，加大优秀作品的扶持和巡演巡展力度			
45	民生服务	推进徐行草编、徐行蒸糕、徐行风筝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	负责非遗项目（草编、蒸糕、武术、风筝）的调查、研究、挖掘申报、宣传等非遗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十七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 《徐行草编“十四五”规划基本设想》：积极履行习总书记关于传统文化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坚持两条腿走路，做好传承，走向市场，成为新时代传统文化活态传承的标杆。 3. 《“徐行武术”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徐行武术”项目，以区非遗保护中心为指导单位和管理主体，徐行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是项目具体管理和监督单位，武术协会、龙狮协会等社会专业团体要发挥社团组织的社会职责，成为政府管理部门和专业保护机构的参谋和助手。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个性化事项
			负责本镇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评估工作，以及项目专项资金验收、绩效工作			
			负责非遗进社区、非遗进校园、非遗进商圈等非遗传承实践美育活动			
			负责非遗节庆活动以及开展有利于项目保护和事业发展的探索性工作			
46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阅读，做好辖区内“我嘉书房”等阅读服务阵地开放管理	完善图书馆分馆体系建设，加强“我嘉书房”等阅读服务阵地规范管理，开展本镇馆外阅读服务设施巡查和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十四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2. 《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提供流动图书馆、流动展览、流动演出、公益性电影放映等流动文化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配备公共阅读栏（屏）、自助式文化设施等设施设备，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3. 《上海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第十一条：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建立以区公共图书馆为本行政区域的总馆，乡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居（村）图书室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推动公共图书资源区域联动共享。 4. 《嘉定区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2024-2026）》（嘉府发〔2024〕12号）：由区图书馆、街镇公共图书馆、村（居）图书阅览室、农家书屋以及“我嘉书房”“我嘉阅空间”等构成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推动资源共享和“一卡通”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开展阅读推广活动，促进全民阅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47	民生服务	推进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	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开放管理	1.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调、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开放和管理，配备社区体育工作人员，推动和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体育活动。第十三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内容，支持社区健身组织、健身团队发展，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全民健身活动。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提供公共资源、资金支持、服务保障等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促进体育赛事发展。 2. 《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场所的管理工作。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和本市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在旧城改造和规划建设新城、大型居住区时，应当根据人口结构、环境条件，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体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在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建设健身步道、健身苑点、市民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需要设置体育健身设施的，由所在地政府提供并负责维修保养更新等日常管理。第二十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的公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指导学校采用联合管理、委托管理或者自行管理等开放管理模式，与学校共同确定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管理者。	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负责体育类经营性场所巡查管理			
			管理政府出资建设或者配置的社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体育健身场馆，开展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巡查维护			
			组织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负责业余训练和青少年项目的推广			
			落实体质测试与运动健身指导			
			负责体育健身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			
			开展线上体育技能推广、线上视频教学推送及体育活动发布			
48	民生服务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和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科学普及和教育	负责街镇科协的组织建设和管理，依据《街镇科协章程》开展活动	1. 《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区域实际，利用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体育等资源，结合居民生活、学习、健康娱乐等需求开展科普活动。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第四十四条：乡镇（街道）经所在区科学技术协会审批，村（社区）经所在乡镇（街道）科学技术协会审批，可以建立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基层组织。第四十六条：基层组织应立足自身特点，动员和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助力上海高水平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发挥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经济发展办公室	
			负责推动基层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科技志愿服务、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推广实用技术			
			负责推动基层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科普活动			
49	平安法治	落实维稳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内社会治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组织开展维稳工作会议，分析情况，制定措施，群策群力，维护社会稳定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平安建设办公室	不公开
			负责本镇重点人员、重点区域管控，落实各类防控措施			
50	平安法治	做好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和情报信息报送	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活动，加强重点群体宣传教育，提升干部、群众国家安全意识	1.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第十一条：乡镇（街道）党组织配备政法委员，在乡镇（街道）党组织领导和县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省、市、县、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重要工作平台，由同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和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负责工作统筹、政策指导。 2.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3.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5〕69号）：（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 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 把网格化管理列入城乡规划，将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治安要素纳入网格管理范畴，做到信息掌握到位、矛盾化解到位、治安防控到位、便民服务到位 因地制宜确定网格管理职责，纳入社区服务工作或群防群治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 ……加强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在乡镇（街道）推进建设综治中心，村（社区）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为依托建立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实战功能，做到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重点工作联动、治安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	平安建设办公室	不公开
			组织开展反间谍、反恐安全防范宣传教育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督导各村居落实综治中心职能			
			推动社区警务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和情报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1	平安法治	开展辖区内实有房屋信息登记和实有人口采集工作，做好实有人口服务工作	定期开展实有房屋等场所的信息登记	1. 《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2.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3.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属地管理：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住房屋租赁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的范围。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协调和处理辖区内居住房屋租赁事务和纠纷，承担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4. 《上海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若干规定》第三条：本市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实行市级综合协调、区级综合管理、社区具体实施的体制。市和区人民政府设立人口综合服务和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实有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第五条：社区综合协管队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房屋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社区综合协管员根据公安、房屋管理等部门的要求，开展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5.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平安建设办公室	
			负责综治协管员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后勤保障及社区综合协管员队伍管理和建设			
			开展人口服务宣传和便民利民措施，负责“一标三实”信息采集和质量管理工作			
52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在册人员开展排摸管控、教育劝诫、关爱帮扶和志愿服务，打造禁毒宣传阵地品牌	负责辖区内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与吸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 《上海市禁毒条例》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增强基层毒品治理能力。	平安建设办公室	不公开
			打造禁毒宣传阵地品牌，负责镇禁毒科普教育馆的接待讲解、综合管理			
			开展排摸管控、教育劝诫、指导援助、心理辅导、关爱帮扶、志愿服务			
53	平安法治	开展平安建设宣传，加强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平安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见义勇为案例宣传	《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二）建立健全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体系，加强本地区群防群治组织的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各单位、居（村）民委员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三）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出矛盾纠纷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的排查，协调有关部门进行调处和治理。	平安建设办公室	
			组织、发动平安志愿者参与烟花爆竹、国庆、进博会安保工作			
			负责本镇平安建设宣传工作，落实平安建设“三同步”工作			
54	平安法治	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嘉定法宝”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任务落实，承担乡镇政府法律顾问职责并负责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1.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沪政令〔2022〕63号）第十三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区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在楼宇、园区等区域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场所，提供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第十八条：（法治宣传教育）区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培育品牌活动，推进城乡公益性普法宣传全面有效均等覆盖。 2. 《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五条：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所在区人民政府监督，同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街道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四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其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司法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承担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责。司法所具体承担以下职责：参与面向社会征集立法建议，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司法所	
			统筹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业务需求指引			
			牵头组织开展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基层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嘉定法宝”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建设，打造徐行“宣法汇”法治文化品牌			
			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和居村法律顾问工作			
			参与面向社会征集立法建议			
55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开展本镇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2.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沪司发〔2024〕52号）：司法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承担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责。	司法所	
			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问题化解工作			
56	平安法治	做好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推进本镇依法行政，协调推进本镇开展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	《上海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五条：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受所在区人民政府监督，同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街道乡镇司法所协调推进所在街道乡镇有关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第三十四条：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其设置的行政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其所属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监督，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司法所	
			开展辖区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规范和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57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2.《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第二条第六款：指导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处重大疑难复杂纠纷。	司法所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8	平安法治	承担辖区内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日常工作，开展特殊人群教育帮扶等工作	掌握本镇内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2.《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第七条：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构应当在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前，告知其家属将其接回；对有特殊困难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刑满释放人员，应当帮助其返回居住地。第八条：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矫后，其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机构应当主动关心，及时了解其生活、就业等情况。	司法所	
			开展对刑释解矫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9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落实党政领导接访下访工作机制，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信访工作条例》第七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第十五条：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机关、单位应当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信访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受理办理信访事项，预防和化解政策性、群体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下级机关、单位信访工作的指导。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以及村（社区）“两委”应当全面发挥职能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第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各级机关、单位领导干部应当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二十一条：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依规依法有序推进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第二十五条：各级机关单位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党委和政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和本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第二十八条：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加强教育疏导，及时妥善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各级机关、单位应当按照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要求，将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有关政法部门依法处理。	信访办公室	
			定期开展信访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辖区内信访事项、分析形势、研商和矛盾化解工作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加强对本镇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和劝返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首接首办责任，按照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跟踪处理及每月通报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上报，预防和减少信访矛盾			
			严格厘清登记与受理，规范受理告知程序，做到精准转送交办			
			深化上门办信，提高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解决率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及时向镇纪委、监察办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60	平安法治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畅通渠道，加强人民建议意见点信息登记、梳理研判、沟通反馈等工作	《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第五条：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是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主体，应当将人民建议征集作为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工作方式方法，根据需要确定负责人民建议征集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的人员，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信访办公室	
			落实人民建议转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1	乡村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执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政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部署，研究、制定、调整和贯彻执行，落实年度报告制度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改〔2011〕3号）第八条：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的管理制度。乡镇对村级申报的一事一议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2. 《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落实。第七十四条：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3. 《上海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沪乡村振兴办〔2023〕10号）：全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 4. 《关于做好2024年度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4〕7号）：示范村所在乡镇要制定详细建设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计划、时间节点，形成项目清单。 5. 《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4〕4号）：广泛发动乡（镇）、各村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村列入年度创建计划，明确建设内容和推进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建设工作。 6. 《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23〕10号）：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和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涉农区、乡镇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 7. 《市委农办关于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中全会精神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的行动方案》（沪委农办〔2024〕11号）：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落实市级部门协同推进、区镇抓好落实的工作机制。到2029年建成45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创建450个以上和美乡村引领村，和美乡村建设行政村全覆盖，是农村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8. 《关于印发<嘉定区涉农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委〔2020〕62号）第八条：各镇（街道）负责农业综合补贴政策的宣传及贯彻落实，对补贴申报内容进行审核（包含补贴的范围、对象、标准、数量、金额等），做好上报工作，并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遴选符合条件的行政村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和美乡村引领村”“美丽村落”项目建设工作			
			挖掘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等宣传工作			
			组织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负责涉农资金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			
			负责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包括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和帮扶工作以及重点扶持村相关工作			
62	乡村振兴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督和管理，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第十九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明确土地用途。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第三十四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3.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4〕249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对项目资产建档立册，及时归档并办理交付手续。应在镇级部门明确农田基础设施资产权属主体，对农田基础设施进行登记造册，做好设施资产管理。 5. 《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沪农经〔2021〕11号）：各镇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审核和发布土地流转信息、审查经营者资格、组织开展招投标、流转合同网签指导、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资金合理使用等工作。 6. 《关于做好撂荒耕地复耕复垦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61号）：依托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期间组建的市、区、镇三级工作网络，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7.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农业生产配套“点状供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乡〔2024〕110号）：压实多方责任，坚决遏制打击违法建设“大棚房”行为，坚持农地农用，不得改变用途。各涉农区政府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监督责任，落实涉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加强管理服务 服务和巡查检查。 8. 《关于印发<嘉定区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嘉农委〔2020〕72号）：各镇人民政府为本区域农用地分类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对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统筹推进本区域农用地分类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提交土地用途管制备案申请			
			维护“沪耕码”标识桩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监督和管理			
			加强农村土地流转不规范行为的排摸工作			
			负责落实撂荒耕地、设施农用地、“大棚房”等排查工作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3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宜居环境建设管理，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房管理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治理等工作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民自建房管理工作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2. 《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三条：区人民政府和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村民建房的管理。镇（乡）人民政府受区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审核发放农户建房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农户建房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受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进行农户建房。 3.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23〕116号）：乡镇落实属地责任，要以村为单位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台账，形成区、镇“一本账”，确保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落到实处。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美丽庭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农委〔2024〕360号）：美丽庭院（小三园）建设是本市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举措。镇、村两级部门作为建设主体，负责摸清建设底数，上报建设计划，组织动员村民参与建设和抓好长效管护。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嘉定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4〕5号）：同时通过农村人居环境积分制等工作，充分发挥村民自我管理、自觉参与的主体作用。	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组织开展人居环境积分制的推广运用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责任区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协调处置农村人居环境网格化案件，负责数据收集和进度跟踪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护工作，开展农村污水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农村环境质量			
			负责推动各村“小三园”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64	乡村振兴	促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和推广，指导、服务农业机械化和农药使用，落实辖区内种子工作	负责本镇秸秆还田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统计工作	1. 《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步若干规定》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 《上海市种子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种子相关工作。 3.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四条（管理职责）：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上海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沪农委规〔2024〕5号）：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支持智能高速插秧机、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机具推广应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5. 《嘉定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细则》（嘉农委〔2019〕101号）：各镇负责对辖区内机械化还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将核查后情况汇总形成镇级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汇总表及区环保部门开具的秸秆禁烧工作情况表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6. 《嘉定区种业基地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嘉农委〔2022〕42号）：各镇主管部门审核并上报种业基地提升方案，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镇主管部门向区农业农村委申请项目验收，各镇主管部门对已建项目所形成资产明确权属和管护主体。 。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落实补贴农机具购置和报废处置			
			落实农机安全网格化检查，开展区域内的农业机械日常监督			
			推广和宣传农业技术工作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组织落实粮食、蔬菜补贴农药供应服务			
			落实辖区内种子工作，负责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基地提升工作			
65	乡村振兴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农业与文旅、康养等产业相融合的乡村产业发展	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项目，形成“一村一品”的产业格局	《上海市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沪乡村振兴办〔2023〕10号）：全面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大力发展都市现代农业，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农业科技园建设，推动农业科技转化			
			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66	乡村振兴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更新、年检培训、绿色认证质量检查等工作，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升级	通过“沪农安”监管平台开展监管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在规划制订、力量配备、条件保障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2. 《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三条：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定期组织重大节假日农产品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确保生产安全和质量安全			
			指导开展“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工作，推动绿色农业发展升级			
			完成绿色检查员、监管员等培训学习，持证上岗开展绿色合作社证后监管和交叉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67	乡村振兴	开展对新型职业农民、农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	开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1.《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加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2.《嘉定区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嘉农委规〔2023〕2号）：镇农业主管部门是家庭农场认定的责任主体，负责审核、认定家庭农场资格并报区农业农村委备案。各镇农业主管部门应对相关村、农机服务组织的家庭农场工作进行审核，按要求对家庭农场落实年度考核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农业贷款贴息贴费项目、贷款及贴息贴费申报工作			
			做好农村高素质农民的技术指导和职业培训			
			指导农业专项扶持项目申报和实施			
			开展粮食生产家庭农场的认定、备案等管理工作			
			开展农业保险服务工作，指导农户投保，协调定损理赔，指导灾后生产			
68	乡村振兴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	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工作进行指导，对各村级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行政区域内存在农村集体资产的街道办事处，履行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各项职责。第七条：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等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暂停职务或者罢免的建议。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推进新“三资”平台（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在全镇集体单位层面的全面应用			
			负责理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关系和产权关系，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负责推动集体资产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统筹镇村集体资产进行项目运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69	乡村振兴	组织开展辖区内畜禽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做好强制免疫服务	开展畜禽重大疫病集中免疫、动态补免等工作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动物防疫管理人员。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畜禽防疫示范镇、村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负责本镇开展畜禽防疫报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70	乡村振兴	做好辖区内园沟宅河、池塘等小型水域的渔业监督管理和水产养殖标准化改造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开展本镇渔业养殖业日常管理工作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第四条：本市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三）乡（镇）范围内的园沟宅河、池塘等小型水域的渔业监督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所属乡（镇）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落实标准化水产养殖场改造提升的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1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开展本镇粮食安全宣传、粮食作物生产服务和技术推广	落实储备粮收购任务及粮食安全责任	1.《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政府责任）本市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开展地方粮食储备安全宣传。第三十一条：（引导社会储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粮食储备的行政指导工作。 2.《上海市促进农业科技进步若干规定》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本镇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定期粮食储备指导工作			
			开展粮食作物品种选择、栽培管理、植保防治等生产服务，技术推广等工作			
			开展粮油规模化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粮食作物集成攻关工作			
			做好本镇粮食生产经济运行调查工作			
72	乡村振兴	落实“菜篮子”安全保障责任，做好蔬菜稳产保供的协调引导	落实“菜篮子”工程，保障地产绿叶菜生产供应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以及承担相应职责的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落实责任，做好农民培训、质量安全技术推广、督导巡查、监管措施落实等工作。 2.《关于抓好2024年蔬菜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4〕27号）：各涉农区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牢牢扛起“菜篮子”安全保障责任，确保地产蔬菜稳定生产和供应。 3.《嘉定区园艺场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专项实施细则》：区、镇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规划等部门沟通协作，针对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用地的实际需求，适当给予土地硬化备案指标，解决堆肥池或废弃物堆置场地的建设问题。 4.《嘉定区废旧农膜和黄板回收处置回收方案》（嘉农委〔2021〕39号）：街镇农业主管部门：围绕本实施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协调、检查等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推进本镇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创建及蔬菜标准园长效管理			
			开展蔬菜新优品种推广应用工作			
			开展蔬菜种植户培训工作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			
			负责引导实施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			
73	乡村振兴	做好辖区内三峡移民的政策解读、补助资金下发、帮扶措施落实等工作	负责三峡移民相关政策补贴发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四十条：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平安建设办公室	不公开
			做好三峡移民的咨询、帮扶工作			
			负责三峡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			
74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养老服务项目推进、设施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助老服务，发放老年综合津贴	负责本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家门口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护机构建设和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第四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2.《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工作力量。第二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委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高龄、独居等老年人定期进行巡访，提供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第四十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至少建设一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发挥平台作用，整合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社区助餐、医养康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养老服务资源，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支持。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负责养老机构推进“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建设			
			负责适老化改造等老年人关爱工作			
			开展涉老相关数据统计，受理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老年人助餐补贴申请、老年综合津贴发放、敬老卡申领事务			
			开展年度老年文化艺术节、敬老节等主题系列活动			
			做好老年群体信访维稳工作			
75	社会保障	开展社会救助、医疗救助，做好特困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排摸、关爱、帮扶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对象发现、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第二十六条：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给予就业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工作。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76	社会保障	做好辖区内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开展本镇公益慈善、募捐等工作，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有序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弘扬慈善文化	《上海市慈善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第三十七条：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及经常性社会捐赠点工作、本镇的慈善救助工作			
			负责本镇社区慈善工作，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			
			负责本镇慈善超市运营工作，对经营所得做好台账记录			
77	社会保障	负责辖区内社会组织的指导、管理，做好社区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开展社会组织指导、管理、服务，孵化、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各项社会事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2.《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社会工作办公室	
			负责本镇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提示、指导及初审			
			提供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等事宜指导咨询			
			负责本镇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和社区群文团队备案			
			负责“沪上社会组织”信息报送工作			
78	社会保障	落实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援助服务工作	建设完善“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提供就业服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三十一条：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基层服务窗口，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并承担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安排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2.《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全面掌握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措施，做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等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第三十七条：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基层就业服务工作力量，通过配备相应的社区工作者等方式，在每个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安排至少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就业信息排摸、就业援助、政策宣传、劳动者权益维护等工作。 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夯实基层劳动关系队伍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沪人社监〔2023〕30号）：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由街镇主要承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相关工作方面的职能（以下简称劳动关系板块工作），包括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督促指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欠薪矛盾隐患排查化解，群体性劳资矛盾介入处置，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等，并根据国家和本市要求动态调整。 4.《上海市“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建设指引》：到2023年底，确保每个街镇至少建设或试点1个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负责本镇用工信息采集，动员并指导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建设工作			
79	社会保障	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预警返贫风险，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0	社会保障	推进本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文化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和应急救援工作	强化“五位一体”红十字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红十字服务站站点建设	1.《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八条：市、区、乡镇、街道按照行政区域建立地方红十字会。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第十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第十五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二）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服务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三）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护阵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演练；（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五）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六）组织开展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应急救护基本技能培训、生命教育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红十字精神；（八）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国内应急救援工作；（九）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2.《上海市红十字会会员管理实施细则》第二条：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由会员所在地（单位）红十字会具体负责。第十三条：各级红十字会要大力发展会员，提高广大群众对红十字会的认知水平，增强群众加入红十字会的内	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建立红十字救援队伍，做好红十字知识、人道救助知识宣传			
			负责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活动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组织召开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本镇红十字理事会、监事会			
			做好会员发展、管理、培训、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护、AED培训工			
			作			
81	社会保障	加强残疾人权益保护，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发放残疾人补贴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第三十条：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第四十一条：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2018年印发）第十九条：按国家行政区划设立中国残联各级地方组织。第二十一条：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负责日常工作。 3.《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十）丰富残疾人文体服务内容。	社会工作办公室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开展镇残联、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村（居）残协换届选举，加强残联、村居残协建设			
			做好残疾人机构养护及居家养护服务，规范残疾人之家、阳光家园管理，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信访维稳			不公开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			
			组织残疾人赛事、残健融合、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			
82	生态环保	做好无废城市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知识，结合“无废城市”、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工作。第八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营造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本市依托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开展无废城市集中宣传活动。	经济发展办公室	
			开展辖区内“无废城市”建设，在“无废机关”“无废工厂”“无废医院”“无废校园”“无废公园”内进行宣传，指导单位进行“无废细胞”申报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对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制定本镇河长制配套制度，落实河长制工作	1.《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本市实行河长制，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河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河长、河长，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水面率控制、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 2.《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河道的日常检查和监督。第十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所管理的河道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3.《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17〕2号）：区、街道乡镇主要领导分别担任区、街道乡镇总河长。区、街道乡镇级河长对其承担的河道、湖泊治理和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推进、监督。 4.《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河道水质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河长办〔2022〕23号）：各级河长办应组织开展村级河道水质监督性跟踪检测，检测方法为便携式仪器法或实验室检测（检测指标为氨氮、溶解氧等）。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宣传贯彻水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本镇范围内水质监测及预警相关工作			
			落实本镇范围内水面积管控工作			
			制定本镇中小河道整治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本镇范围内中小河道设施长效管护			
			组织实施本镇范围内中小河道整治项目			
			负责本镇范围内中小河道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84	生态环保	做好镇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 2.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 办公室 经济发展服务 中心	
			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做好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85	生态环保	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	协调指导村、居、单位做好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本镇环卫质量巡查监督、环卫管理投诉处理			
			负责本镇环卫公厕日常管理，农村公厕的行业指导			
			负责本镇重大活动市容环境综合保障工作、市容环境自律组织建设工作			
86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绿道、立体绿化、公园等公共绿地建设和养护，推动开展群众性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负责本镇绿地、绿道、立体绿化、公园、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绿化特色道路等绿化建设任务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所在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本辖区内有关的绿化工作。第五条：市和区、街道、乡镇的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推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群众性绿化工作。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绿化养护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推动群众性绿化活动			
87	生态环保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	指导各村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第九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第二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所辖区内管理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垃圾分类日常巡查工作			
			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			
88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居民区、农村、在建工地等建筑垃圾的源头管理工作	负责固废堆点管理工作	1.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相关管理工作，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第六条：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的具体事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2.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理的源头管理以及协同配合工作。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垃圾“两点一线”全程管控			
			督促做好装修垃圾收运管理工作，做好源头责任告知			
89	生态环保	做好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设施、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以及户外招牌备案工作	负责本镇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日常管理，开展户外招牌备案工作	《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第四条：（管理职责）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在区绿化市容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第十条：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本镇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			
			推进本镇户外店招店牌特色道路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0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责任，组织造林绿化，做好日常巡查	建立本镇林长制体系，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2. 《上海市森林管理规定》第六条：（林长制）本市全面推行林长制，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体系，设立相应的总林长、林长。本市林长制将保护生态资源、推进国土绿化、促进森林经营、加强灾害防控、完善监测体系和强化执法监管等作为主要任务。各级林长按照林长制工作职责，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其他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灭火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第二十六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完善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加强植物检疫，落实有害生物防控物资储备。林业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与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林业部门应当编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有害生物灾害事件预警预防、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负责护林工作，建设护林设施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组织造林绿化，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			
91	生态环保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加强本镇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工作	《上海市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制度。绿地、林地湿地、苗圃、公园、湖泊、水库等区域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本区域野生动物保护的巡护；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的，应当以劝阻、制止，并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92	生态环保	负责市政雨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	负责镇属排水管网规划、建设与运维管理	1. 《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四条：镇（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毗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农村区域，其生活污水应当就近接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由镇（乡）人民政府建设连接设施。其他农村区域由镇（乡）人民政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建设相对集中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 《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管网雨污混接普查技术细则》（沪河长办〔2024〕22号）：一、总体思路 1.1普查原则 本次普查工作在实施层面应遵循以下原则:重点性原则、系统性原则、针对性原则、适用性原则、时效性原则、协同性原则。1.2普查对象重点 本次普查对象为农村生活污水纳管管网,普查重点为污水管网外水入侵问题。本次普查中所述外水包括:进入污水管道的雨水，地下水，自来水管道的渗漏水，江、河、湖、海等水体水，以及施工降水等不具有污水属性的水。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做好市政雨污水设施日常管理，负责市政雨污水管网规划、建设与运维管理			
			负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护工作，开展农村污水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			
93	城乡建设	开展本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工作，做好伏虎特色村落风貌等试点单元规划设计工作	编制本镇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含新市镇总体规划、单元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单元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城市更新方案和规划实施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1.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二条：在郊区区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新市镇总体规划；在单元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在新城、新市镇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2.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等部门，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3. 《上海市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沪规划资源调〔2024〕476号）：第五条（一）：各调查队伍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负责。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相关内业数据、外业数据、举证数据等进行全面自查，完成的成果报区级开展检查。注：调查队伍是指街镇。第八条（五）：经费由本市和各区、街镇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4. 《关于加快推进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乡〔2024〕484号）：嘉定区徐行镇伏虎单元作为特色村落风貌保护首批试点单元。5. 《嘉定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实施意见》（沪嘉规划资源〔2024〕2号）：工作机制与职责分工：各街镇是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土地整理复垦地块情况的调查摸底，按照下达的减量化目标任务或经批准的土地整理、整治方案，编制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申报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并落实后期使用和管护工作。6. 《关于进一步落实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嘉规划资源通〔2022〕6号）：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切实认识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重大意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各属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必须高度重视，切实担起责，亲自抓部署。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开展试点单元规划设计和特色村落保护传承发展工作（伏虎特色村落风貌试点）			
			负责落实全地类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开展国土变更外业调查，通过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全面自查			
			负责本镇土地整理复垦地块情况的调查摸底			
			负责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立项申请、组织实施和落实后期使用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4	城乡建设	做好镇级公建配套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基本建设和重大工程推进工作及招投标管理	开展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工作，做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九条：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政府在实施民生工程时需优先考虑这些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2. 《上海市市重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三条：（部门职责）协调推进市重大工程前期工作。 3.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规划公示规定》（沪规划资源规〔2024〕2号）：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前听取建设工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并按照规定会同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4. 《城市道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推进城区建设，承担公共设施、民生实事工程建设			
			承担市政设施建设类镇级审批、镇级管线新建改建方案审核等工作			
95	城乡建设	做好镇管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建立“路长制”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路长制”运行机制，落实好“路长制”信息更新和工单处置工作	1. 《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定期对管辖的公路桥梁进行检查。需要进行检测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检测。公路桥梁经检测负载达不到原标准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维修和加固等有效措施，维修和加固期间应当设立明显的限载标志；经检测发现公路桥梁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市道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区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先行设置禁止通行的标志，并及时采取修复措施，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3.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的通知》（沪交设〔2015〕10号）：区（县）交通委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的管理，其所属的区（县）公路署（路政管理大队）做好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路政的具体管理工作，并根据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实际情况，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在各乡（镇）或者若干乡（镇）联合设立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中队，实施农村公路路政巡查，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区（县）公路署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4. 《关于印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交道运〔2023〕81号）：各区管理部门依托街道（乡镇）网格化巡查机制和“一网统管”平台，对运营企业在本区的车辆备案、投放运营、停放调度、回收清理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和及时处置，督促执法部门依法对有关违规停放行为进行处罚。 5. 《关于推进嘉定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充分发挥“路长办公室”横向协调作用，持续完善区、镇、村三级“路长制”运行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明确属地道路桥梁管养责任体系，开展道路桥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			
			开展道路开挖管理及备案工作，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对开挖路段进行巡查以及道路修复验收工作			
			开展桥下空间管理及备案工作，根据行业要求对辖区内桥下空间进行每季度巡查			
			负责空置桥孔每月巡查，确保桥下空间使用安全			
			负责日常公用路灯建设和养护工作			
			开展公路养护宣传教育			
96	城乡建设	做好镇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管理、开工建设管理	开展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工作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推进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			
			承担镇级技防设施工程建设			
			负责镇级绿化新建工程			
			负责小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工作			
97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备案管理、巡查发现问题和问题上报	负责本镇镇级、村级及镇属公司的工程项目立项审核	1. 《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其他规定）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实行所辖区域属地备案和开工信息报送制度。具体办法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特定地区管委会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2.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报监小项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嘉建管〔2024〕13号）第二条：各街镇承担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对非报监小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无证施工行为排查，定期上报非报监小项目清单，及时上报疑似无证施工项目信息。第三条：各街镇应对非报监小项目实行备案登记。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本镇社会事业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配套工程建设，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负责本镇限额以下建筑工程开工信息报送备案			
			负责本镇非报监类工程项目的施工备案管理，对非报监小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和无证施工行为的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98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保障房供后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和定期巡查	核查辖区内廉租房、共有产权保障房住房面积，出具核查报告	1.《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保障房供后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沪房保障〔2024〕45号）：保障房所在区房管部门、街道（镇）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专业机构。 2.《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沪房规范〔2021〕13号）第二条：分配供应地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区住房保障部门提供、协助核查购房人、同住人的审核分配、社会关系等信息，并配合对购房人、同住人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房屋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将供后管理工作纳入本区、街道、乡镇社区综合管理范围。	社会工作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指导辖区内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的房屋产权人向区房管局提出纳保申请			
			开展辖区内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房的定期巡查和政策宣传工作			
99	城乡建设	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组建、换届和日常履职工作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选举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一）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选举，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简称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成员进行培训；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书面报告或者业主书面要求后的六十日内组建筹备组。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筹备组开展筹备工作前，组织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2.《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6号）：八、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产生 筹备组和换届选举小组应当审查候选人资格，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街镇党（工）委应当统筹建立居民区党组织、房管机构、信访、城管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审核把关机制。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办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和换届选举相关备案手续，出具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			
			协同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行把关			
			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对业主大会筹备组成员、业主委员会委员和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在换届选举期间保管业主委员会依法移交的属于业主大会所有的财物，并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100	城乡建设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企业落实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定期召开住宅小区工作会议	指导小区业委会对物业服务合同即将到期的小区进行物业服务企业续聘、选聘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相关单位，部署、推进和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本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和处理辖区内物业管理综合事务和纠纷；其设立的房屋管理事务机构（以下简称房管机构）承担房屋管理的相关具体事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三）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四）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五）监督业主、使用人按照规定使用和维护物业；（六）建立物业管理纠纷调解和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七）建立物业应急服务保障机制；（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常运作规范等培训。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负责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的义务			
			落实“我嘉物业”工作站和党建引领物业治理的相关工作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会责任履行社区满意度评价工作			
			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月查，督促物业完成物业经理自查、物业企业双周查			
			指导维修资金低于首期交款额30%的小区启动维修资金续筹程序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公示、入账等工作			
			负责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违规使用核实工作			
			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处理物业管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1	城乡建设	做好本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规划编制，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医疗、用餐、健身和便民服务	制定辖区内“15分钟社区生活圈”年度实施项目清单、申报工作	《2024年上海市“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沪规划资源详〔2024〕123号）：推动制定社区规划。以街镇为单位牵头组织编制社区规划，全面了解社区发展需求，统筹协调各系统条线资源要素，研究社区在未来5年内的发展框架和功能安排，制定形成一张“社区蓝图”和3年项目储备计划。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结合小新泾滨水步道贯通工程，串联多元开放空间及公服设施，构建覆盖均衡、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			
			以启宁路、启源路为重点，打造良好的特色步行街道			
102	城乡建设	推进辖区内公共停车场（库）资源协调	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停车资源共享利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区停车资源共享计划，以及本乡（镇）、街道内停车需求与停车泊位资源状况，划定共享区域，并组织指导共享区域内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相关单位协商制定该区域停车场（库）资源共享方案，签订共享协议。第三十三条：（时段性道路停车场的设置）停车泊位与停车需求矛盾突出的住宅小区，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出道路停车方案，经区公安交通、交通、房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设置时段性道路停车场。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对具备条件的道路提出时段性道路停车场建设方案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以张贴、悬挂、刻画、涂写、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树木和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主要道路、景观区域、商业集中区域、交通集散点、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保持机动车辆、船舶容貌整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设置规划和实施方案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为违反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实施方案要求的户外广告设施提供设置载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和设置导则的要求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开展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换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失去使用价值的户外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外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进行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饲养家禽家畜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及时清除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宠物粪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投放点、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乱扔犬只尸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犬只寄养、美容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作业单位未按规定清除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公共厕所保洁不符合标准或设施残缺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禁养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禽畜饲养专业户放养家禽、家畜或者未妥善处理禽畜粪便、粪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设置贮粪设施未按规定远离水源、加盖密封污染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公共场所未及时清除、处置粪便、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未做好责任区内清扫保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单位自行处置垃圾未按规定申报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随意堆积、堆放秸秆、柴草、杂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腐烂的秸秆、柴草、杂物不及时处理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处理动物尸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统一建造的新村、小区未按照规定配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的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擅自拆除、迁移、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使用水冲式户厕未配建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水冲式户厕、三格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集镇、村庄范围内乱倒粪便、污水、垃圾等污物或者随地便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船舶设置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容器，不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单位未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要求设置收集容器、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未使用专用车辆、船舶，未清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未实行密闭运输或者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或者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条件的转运场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单位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影响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规定申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内不按规定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48小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提交检测报告、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收运情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通知市容环卫部门擅自停止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收运方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作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办理餐厨垃圾申报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及未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台账或者未申报收运、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责令限期补缴餐厨垃圾处理费，逾期不补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将餐厨垃圾作为畜禽饲料或者提供给规定以外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1.《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油脂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油脂提供给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收运或者放任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运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将餐厨废弃油脂送交规定的处置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办理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未将收运联单记载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与实际收运的餐厨废弃油脂种类和数量进行核实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贮存、初加工场所未按要求开启、使用电子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场所未按要求将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开启状态或者实时联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单位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报送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未按规定维修、保养环境卫生设施，影响环境卫生设施使用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工程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标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未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未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不符合规定收运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装修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收运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处置证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现场排放的建设工程垃圾进行分类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未安排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中转码头或者中转分拣场所的经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具体投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运输管理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运输单位或者作业服务单位违反相关技术要求使用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相关要求的车辆或者船舶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有关规定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设置流动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专门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行驶或者航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和货运出租车外的其他车辆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客渡船、旅游客船外的其他船舶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利用除空中游览飞艇外的其他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3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利用除轨道交通车辆、公共汽电车、出租车以外的货运出租车、客渡船、旅游客船和空中游览飞艇等交通工具从事经营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为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依据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飞艇或者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行为处罚			
			开展对流动户外广告未保持整洁、完好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规定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景观照明未纳入集中控制系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景观照明的设置者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对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的行政处罚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施工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路面、设施的行为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为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紧急抢埋设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行为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架设临时架空线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临时架空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建设永久性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沿路建筑物底层向外开门、窗占用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占用桥面、隧道堆物、设摊，占用道路堆物超过道路限载重物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利用桥梁、隧道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挪动、毁损窨井盖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挖掘城市道路未按照技术规范和规程施工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4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工程施工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二）依据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非市管城市道路（含城镇范围内的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未及时拆除、迁移设施或者未及时恢复城市道路原状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新增、迁移客运车辆站点未加固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面积或者限期占用非城市交通干道或者规定路段以外的城市道路，未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或者超过批准的临时占路面积或者期限占用城市道路，并且造成城市道路及其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非市管城市道路）			
			开展对擅自迁移树木的行政处罚			
105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绿化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三）依据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除绿化建设外的违反绿化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补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许可临时使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许可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者未恢复原有立体绿化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养护单位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四）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106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水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违反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经营性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范进行植物栽种和养护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等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不按规定排放空调冷凝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安装高度规定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相对安装距离规定且未征得相对方同意而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五）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道路运输、堆场作业、露天仓库等产生扬尘，污染环境。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违反安装空调器、冷却设施的有关规定，影响环境和他人生活。未经批准或者未按		
			开展对违反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道路运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露天仓库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7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环境保护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批准要求从事夜间建筑施工，造成噪声污染。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等不需要经过仪器测试即可判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未取得相关证照）			
			开展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堆场作业产生扬尘，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或在线监控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不履行维护管理职责，致使无障碍设施无法正常、安全使用的处理			
			开展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混凝土搅拌站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8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七）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九）本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 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协调管理或者督促责任致使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设置施工铭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脚手架杆件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用覆罩法施工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沟坑，当日不能完工且需要作为通行道路的，路面未按照要求设置标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外立面紧邻人行道或者车行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在该道路上方搭建坚固的安全天棚，未设置必要的警示和引导标志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对道路实施全部封闭、部分封闭或者减少车行道，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未设置安全通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施工工地以外的道路或者场地的，未设置围挡予以封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设置饮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未设置盥洗池和淋浴间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施工单位在生活区设置宿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围挡设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的安全网未采用不扬尘、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爆破方式拆除基坑支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使用不符合标准的高噪声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施工现场设置宿舍不符合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采用钢筋、模板成型加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本市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在轨道交通站点、隧道工程工作井施工，未采用覆罩法作业方式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09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房屋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出租住房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将禁止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违反最小出租单位、居住人数限制或最低人均承租面积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租赁当事人未在期限内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按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设置、改建相关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变优秀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内部设计使用功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优秀历史建筑的修缮不符合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或者相关技术规范行政处罚			
			开展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使用人未履行保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承租人未及时返还房屋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承租人转租、出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违规停放、放置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域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未按照规提供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业主委员会委员、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执行机构或者代理记账机构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破坏房屋外貌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建设单位不将机动车停车位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使用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出售人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业主未按要求补建或者再次筹集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理			
			开展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修人违规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理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巡查或者未如实记录巡查情况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0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物业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物业服务企业对违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报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开展对房屋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排查结果和维修方案进行公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要求对房屋进行安全			
			检查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房屋检测鉴定单位未按照要求通知或者报告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其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的控烟工作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将空调设备安装在统一设置的空调设备座板上，或者未将空调冷凝水的排放纳入空调冷凝水排水管道			
			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在空调设备上增加其他负载造成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111	城乡建设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城乡规划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八）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和物业管理区域内破坏房屋外貌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开展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处理			
			开展对公共场所的招牌、设施用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开展对公共场所的标牌、设施上使用外国文字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2	人民武装	开展双拥优抚工作，做好优待证、光荣牌、优抚补助发放等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负责在“我嘉·邻里中心”内建设退役军人“融合式”服务站（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第六十六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2.《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办发〔2021〕6号）：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中的内容，居（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管理指导标准（试行）中的内容。 3.“融合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一是充分利用邻里中心已有资源实现共享互通，在政务、健身、娱乐、餐饮等公共空间加入退役军人共享平台。二是设立专属退役军人的服务（活动）空间，进一步延伸退役军人服务区域，为辖区服务对象提供更丰富、更优质、更便捷的多元化服务。三是在空间相对有限的社区将服务站、邻里中心、服务点巧妙融合。	党群工作办公室 社会工作办公室	
			开展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培训、指导、督查			
			开展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常态化联系等工作			
			挖掘、培树和宣传本镇“最美退役军人”等优秀典型			
			负责退役军人来访接待和矛盾调解，协助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负责优待证、光荣牌等申领和补办工作			
			发放优抚对象补助			
			开展困难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			
			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负责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113	人民武装	负责民兵、预备役管理，组织开展民兵、预备役训练、执勤等工作	负责民兵队伍整组和民兵训练相关工作	《上海市实施〈民兵工作条例〉细则》第三条：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是民兵工作基层单位，负责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人民武装部	
			负责参军人员的对接工作和送兵接兵			
			开展疏散演练活动，提升居民防护意识和技能			
114	人民武装	开展辖区内的征兵工作，做好辖区内征兵宣传、兵役登记及预征对象体检等工作	开展征兵宣传动员和兵役登记宣传，发动适龄青年在全国征兵网进行登记，并办理兵役证	《上海市实施〈民兵工作条例〉细则》第三条：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的人民武装部是民兵工作基层单位，负责办理本地区、本单位的民兵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执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战时组织动员民兵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后方。	人民武装部	
			进行兵员潜力调查，梳理预征对象名单，开展征兵工作			
115	人民武装	制定国防动员工作计划及实施预案，负责国防教育培训、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编制、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落实人防指挥场所、民众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制定国防动员工作计划及各类实施预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2.《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民防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发〔2007〕23号）第四条：（三）建立民众避难场所，完善社区民防服务。街道（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利用民防工程、普通地下室和绿地、公园、运动场等开阔地域，建立一定数量具有基本功能的民众避难场所。（五）组建民防应急队伍，形成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街道（镇）要充分利用社区社会力量，组建抢险抢修、治安消防、医疗救护和民防志愿者队伍，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类队伍人员进行民防培训和组织演练。	人民武装部	不公开
			负责国防教育培训、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编制、国防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落实人防指挥场所、民众避难场所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6	综合政务	制定实施本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好本镇政策研究、综合文字、信息报送、机要保密、信息公开等工作	负责组织起草本镇党委、政府工作计划、报告、决定、总结等综合性文稿、公文等	1.《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第六条：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厅（室）主管本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机关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2.《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试点工作方案》（沪府办字〔2023〕16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市一体化办公平台办公业务“应上尽上”开展深度使用的通知》等文件关于实现“进一步深化一体化办公平台建设，推进各区、各部门‘业务在线、沟通在线’”要求，推进单位内部非国家秘密办公业务“应上尽上”、加强即时沟通频率等，鼓励区内用户积极使用一体化办公平台开展日常办公应用等。 3.《2024年嘉定区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方案》（嘉府办发〔2024〕19号）：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在更高起点上推动“一网通办”改革向纵深发展，全力打造“一网通办”智慧好办2.0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	党政办公室	
			组织实施本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做好集体讨论及材料梳理工作			
			负责机关收发公文的审核、流转和管理			
			负责党委政府综合性调研工作及协调工作			
			统筹“一网通办”“城市数字化赋能”的相关工作			
			负责本镇机要、保密工作，做好定密管理、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国家秘密载体日常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健全保密规章制度，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落实涉密人员、要害部门和部位管理，推进信创替代、国密应用工作，落实机要密码管理及定期保密自查检查			
117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机关后勤、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印章使用、值班值守、电子政务等管理工作	开展本镇机关后勤、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八条：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第二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党政办公室	
			制定实施本镇印章管理使用制度，做好介绍信开具、用章材料存档工作			
			负责本镇值班值守及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做好本镇政务网、随申办政务云账号注册、使用管理及日常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18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政府债权、债务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开展镇级固定资产盘点、报废处置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二（三）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以及地方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确保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 3.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的程序、内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的处理方式，明确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核实中的职责。 4.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要依法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区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明确镇（乡）财政职能定位，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不断健全和强化镇（乡）财政管理。当前本市镇（乡）财政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为：二是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三是负责镇（乡）政府债权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镇（乡）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四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和镇（乡）政府的要求，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党政办公室 财政所	
			做好本镇政府债权债务管理工作，识别、评估、控制财政风险，完善财政资金预警及债券使用管理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资产配置、核算、使用、盘点、处置等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及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审核检查，开展跟踪检查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11号）第四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第六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必须建立健全印章管理制度，加强用印管理，严格审批手续。未经本单位领导批准，不得擅自使用单位印章。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对镇属企业、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三年全覆盖），对各单位、部门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负责每年对镇属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一次经济效益真实性审核、一次年终分配复查审核			
			按照本镇村级（社区）“三重一大”事项预审管理办法对村级（社区）预审对象进行预审			
			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按《徐行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决算审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0	综合政务	落实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财政预算编制执行、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	1. 《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经市政府批准由区政府代编的乡、镇本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报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2. 《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镇（乡）财政管理的意见》（沪府办发〔2012〕59号）：要依法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区县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明确镇（乡）财政职能定位，理顺财政分配关系，不断健全和强化镇（乡）财政管理。当前本市镇（乡）财政的主要职责和任务为：一是负责镇（乡）财政预算编制管理、组织协调收入、管理财政支出、执行财经政策和发放涉农补贴资金；二是负责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三是负责镇（乡）政府债权债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镇（乡）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四是按照上级财政部门 and 镇（乡）政府的要求，承担其他财政财务管理工作。 3. 《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实现预算评审前置化、制度化、机制化，并将评审、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实施中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和项目要暂缓执行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予以调减或收回预算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对预算绩效自评结果的财政再评价机制，重点审核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大力推动重大政策和项目等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报告和草案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普遍适用与分类管理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框架。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三个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规划、制度设计和组织推动。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六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	财政所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负责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强化对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			
121	综合政务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做好财务会计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做好报销、审核、记账、结算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第二十六条：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2. 《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工作需要，自主任用（聘用）会计人员。单位任用（聘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总会计师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财政所	
			负责财务会计人员管理，指导和监督会计人员在本单位的经济行为，开展业务教育培训工作			
122	综合政务	负责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办理，及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协办）、结果反馈等工作	负责镇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议案办理	《政府督查工作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本级人民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设置的形式和规格，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所属部门按照指定的事项、范围、职责、期限开展政府督查。	党政办公室	
			负责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承办（协办）、结果反馈工作			
123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我嘉·邻里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	推进“我嘉·邻里中心”的建设	《关于转发<嘉定区“我嘉·邻里中心”运营模式与内涵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2〕17号）：落实街镇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更高标准、更高品质推进建设。一是成立街镇领导小组。街镇层面由行政主要领导挂帅，分管社区的领导及相关职能科室等组成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嘉·邻里中心”建设的规划布局、方案审定、资源整合、人员安排、资金保障等工作，并不断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效能。	社会工作办公室	
			落实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动态跟踪、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落实“一网通办”相关工作要求，抓好网办件及时响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办代办等工作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抓好窗口受理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受理老年人助餐补贴变更			
			受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受理发放老年综合津贴申请			
			受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受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受理救济对象定期定量补贴申请			
			受理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			
			受理享受民政社会救助项目证明出具			
			受理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申请			
			受理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受理老年人助餐补贴申请			
			受理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急诊医疗费补贴申请			
			受理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卡套餐服务申请和变更			
			受理视力残疾人固话优惠申请			
			受理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登记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初次申领）			
			受理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受理城乡重残居民医保人员门诊大病（住院）及住院起付线补贴			
			受理上海市残疾人交通补贴			
			受理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受理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			
			受理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补贴申请			
			受理上海市残疾人机（电）动轮椅车申购（意向）登记			
			受理残疾评定预约日期查询、变更			
			受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			
			受理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			
			受理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申请			
			受理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			
			受理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			
			受理《上海市盲人公共交通证》申请			
			受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申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贫困成年肢体残疾人及肢体残疾儿童肢体矫治手术补助申请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评定复评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补证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换证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新核发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登记信息变更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迁入本市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迁出本市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关系市内迁移申请			
			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申请			
			受理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劳动能力鉴定档案查询			
			受理知青返城档案查询			
			受理工伤认定档案查询			
			受理学籍档案查询			
			受理兵役档案查询			
			受理再生育子女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独生子女证档案查询			
			受理知青上山下乡档案查询			
			受理三峡移民档案查询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复员退伍军人档案查询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涉港澳台、华侨、外国人和市儿童福利院弃（赠）儿、孤儿收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工商歇业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涉外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市级人才引进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专业技术干部的农村家属迁往城镇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承包地确权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市三八红旗手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农民建房审批档案查询			
			受理职校毕业文凭领取登记档案查询			
			受理收养登记档案			
			受理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查询			
			受理半工半读中等技术学校、半工半读职业学校毕业生名册档案查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项受理服务	受理知青子女入户档案查询	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受理、审核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			
			受理、审核、审批、复审廉租房申请			
			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受理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受理居住证解挂			
			受理居住登记信息变更			
			受理居住登记申请			
			受理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			
			受理上海市临时居住证退证			
			受理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注销			
			受理居住证签注			
			受理居住证挂失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居住证遗失补卡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居住证新办申请			
			受理居住证信息变更			
			受理社保卡开通			
			受理社保卡社保密码重置、修改和解锁			
			受理社保卡即时补换			
			受理社保卡解挂失			
			受理社保卡正式挂失			
			受理社保卡申领			
			受理社保卡发放			
			受理社保卡卡内信息更新			
			受理敬老卡申领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给付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参保代扣款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意外伤害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市总工会《退休住院计划》参保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在职住院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受理市总工会《社区重大疾病基本保障》给付			
			受理市民网上实名认证服务申请			
			受理低收入农户就业补贴申请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金卡（折）调整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参保手续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恢复发放申报手续申请			
			受理领取城乡居保养老金手续申请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注销登记手续申请			
			受理《就业创业证》申领			
			受理协保人员就业岗位补贴申请			
			受理失业丧劳特困医疗补助申请			
			受理元旦、春节期间家庭生活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申请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终止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关键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一次性补缴手续申请			
			受理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因工下落不明）待遇申领			
			受理失业登记（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退出申请			
			受理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参保登记手续申请			
			受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请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			
			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含个人缴费凭证）打印服务			
			受理个人申领郊区农村富余劳动力跨区非农就业补贴申请			
			受理申请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			
			受理申请失业补助金			
			受理申请外省市职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受理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			
			受理个人办理登记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封存手续			
			受理工伤人员工伤伤残待遇申领			
			受理工伤人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申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工伤人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领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记账信息调整手续			
			受理申请打印城乡居保核定表			
			受理申请外省市城乡居保转入城乡居保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保险账户终止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停止缴费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封存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申领手续			
			受理灵活就业登记/退出			
			受理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查询及维护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手续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暂停发放申报手续			
			受理申请办理城乡居保个人变更登记手续			
			受理申请大龄失业就业岗位补贴			
			受理个人办理账户启封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一次性补充养老金申领手续			
			受理个人办理养老待遇启封手续			
			受理工伤人员工伤医疗待遇申领			
			受理工伤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暂停			
			受理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待遇终止			
			受理上海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请（个人）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情况查询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开具			
			受理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申报			
			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选择			
			受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个人委托扣款协议签订			
			受理灵活就业及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			
			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受理申办《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记帐通知单》			
			受理再生育子女申请			
			受理办理《上海市生育登记服务单》			
			受理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换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申领年老退休时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			
			受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注销和退回			
			受理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受理办理门诊大病			
			受理申请个人医保结算服务项目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受理选择家庭共济资金使用方式			
			受理维护家庭共济关系			
			受理家庭共济组建人使用明细查询			
			受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			
			受理申请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材料调整			
			受理办理就医记录册的申领、更换、补发			
			受理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登记			
			受理设置医保查询密码			
			受理办理居民医保受理			
			受理申请长护险需求评估			
			受理申请修改个人银行账户			
			受理查询医保个人信息			
			受理互助帮困对象办理社区医疗互助卡			
124	综合政务	做好社保、医保、养老保险等“一网通办”社区事务事项受理服务	受理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1.《上海市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行动方案（2024-2026年）》：健全市、区、街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和政务服务体系。 2.《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事项全面实施“全市通办”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3号）：各区政府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区“全市通办”各项工作，保障网络环境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各受理中心做好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具体实施工作。有条件的受理中心分中心逐步推进办理事项“全市通办”。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申领《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专用）》			
			受理办理互助帮困人员缴费			
			受理查询互助帮困人员个人信息			
			受理出具互助帮困人员个人缴费收据			
			受理变更互助帮困人员信息			
			受理查询离休干部个人基本医保信息			
			受理医保账户清算			
			受理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			
			受理办理离休干部定点医院变更及转诊手续			
			受理组建家庭共济网申请			
			做好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审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工作子项	设定依据	责任部门	备注
125	综合政务	推进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开展受理大厅服务环境、事项受理、服务提供、人员管理、运行保障、服务评价、专项评估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1.《关于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远程虚拟窗口模式开展延伸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基发〔2023〕4号）、《2023 年嘉定区全面深化“一网通办” 改革工作要点》（嘉府办发〔2023〕18 号）在试点推广“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和完善远程虚拟终端布点。 2.《推进“我嘉•邻里中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方案》（嘉府办发〔2021〕33 号）：根据嘉定区“我嘉•邻里中心”规划布局及相关要求，整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可下沉事项，推动政务服务窗口迁移至“ 15分钟社区综合服务圈”。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推进个人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村、片区，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前移至社区，开展“一网通办”“智慧好办”服务，抓好网办件及时响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帮办代办等工作			
126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工作要求，加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	推进本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作，推动城市治理转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基层治理中，落实“一网统管”建设要求，推进实战应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推进工作“网格+”，加强片区分中心建设			
			负责本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城运平台规范化建设和运行维护			
127	综合政务	做好本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工单受理、督办、回访等工作	负责开展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指导和培训	《关于印发<嘉定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2〕44号）：（二）部门和街镇工作职责：1. 向市民解答市民服务热线转接的各类政策咨询。2. 接收、办理区热线办转送、交办的事项。3. 及时向区热线办反馈承办事项的办理情况。4. 负责及时提供、更新市民服务热线政策信息库内容信息资料。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负责12345市民服务热线日常管理，落实本镇12345热线工单受理、派遣、催办、审核、结案、回访、督办			
128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镇志编纂等工作	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 2.《上海市档案条例》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对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3.《上海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党政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档案信息化建设、数字档案室建设、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加工和电子文件管理工作			
			负责本镇镇志编纂工作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	经济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工作	1.《关于2024年街镇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4〕8号）：三、考核内容（二）高质量发展专项。6.重点工作推进专项指标。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关于印发<嘉定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嘉府办发〔2024〕16号）：开展与长三角兄弟城市的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复制推广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一体化发展创新经验，谋划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课题研究，扎实推进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向纵深发展；举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活动，开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培训、会议、论坛等。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本区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协调推进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每年联合昆太举办“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轮值会议”。	1.谋划本镇长三角一体化年度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推进本镇涉及嘉昆太百项合作事项的落地； 3.提供嘉昆太轮值会议涉及本镇事项的资料。	开展相关国家战略、市区政策宣传与培训。	
2	经济发展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	《嘉定区全面融入和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第31条：推进落实《嘉定区推进落实<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举措，在构建高水平区域创新网络、为外国人才提供便利服务等方面挖潜政策应用场景案例。	区发展改革委	1.制定本区虹桥枢纽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并协调推进落实； 2.牵头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落地。	1.谋划本辖区虹桥国际枢纽建设工作计划并予以推进落实； 2.组织辖区内部门、企业落实为外国“高精尖缺”人才提供便利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虹桥专项政策。	开展相关政策、战略的培训。	
3	经济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工作	《稳投资工作专班的实施方案》：一、各街镇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负责镇级项目推进和纳统工作。二、每月有分析，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全力推进，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区发展改革委	1.统筹协调本区扩大有效投资工作，研究解决稳投资工作重大问题； 2.制定当前阶段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和年度分解目标，定期进行项目跟踪，加强固投预测、分析； 3.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适时开展调度，保障资源要素配置。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1.推进本镇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项目梳理，合理制定项目月度推进计划； 2.定期跟踪固投项目进度，梳理进度滞后项目投资完成率未达标原因，加快项目推进，推动项目投资及时纳统。	1.定期开展专题调度会议。 2.定期进行固投预测分析。 3.加强履职指导。	
4	经济发展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2021年第737号令）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5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充分发挥资源统筹调动、靠近基层一线优势，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确保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 3.《上海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经委 区公安分局	区经委： 1.组织开展本区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本区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机制； 3.运用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发现线索； 4.对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统筹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定； 5.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开展本镇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2.接受群众举报，发现线索，到现场确认情况并及时上报区经委； 3.协助对违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置。	1.加强金融知识培训。 2.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工作	1. 《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市和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负责社会信用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项政策措施并负责协调实施。市和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协同做好社会信用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嘉定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嘉府发〔2015〕14号）第三条：政府抓好信用制度总体安排，加强组织协调，带头使用信用产品。社会各方充分发挥作用，主动参与、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本区信用宣传； 2. 研究提出本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思路以及相关政策建议； 3. 统筹推进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健全信用基础设施； 4. 负责本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依法征集相关信用信息； 5. 负责本区公益性信用信息查询和服务等职能。	1. 开展辖区内信用宣传； 2. 围绕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强化信用应用，创新开发信用应用场景； 3. 依法依规归集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开展信用修复政策培训。	
6	经济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沪府令56号）第四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区商务委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的宣传； 2. 负责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1.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动态排摸和上报。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宣传资料等。	
7	民生服务	中考、高考等国家级考试的环境综合治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第三条：各地要根据考试安全形势的变化情况，有效开展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并细化具体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联系，积极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区教育局	1. 负责牵头制定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工作，对考试场所的规范性进行督查； 3. 对进入考试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检查； 4. 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并在考前向社会公布； 5. 核查处理举报违规信息； 6.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建设、交通等部门快速处理考试突发事件。	1. 对考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宣传引导； 2. 协调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交警中队等单位共同对考点周边区域开展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 3. 协调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考点周边区域的饮食卫生、摆摊设点、噪声治理等方面的综合保障； 4. 接到中考、高考相关的举报投诉及时上报； 5.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	1. 提供考点清单。 2. 开展现场指导。	
8	民生服务	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园入学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适龄儿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工作或者居住的地区方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区教育局	1. 统筹规划区域教育资源，预判招生风险，提前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2. 负责学区的划分、调整工作； 3. 负责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 制定关于本区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实施方案； 5. 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园入学工作信息； 6. 做好招生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备、网络畅通等保障工作； 7.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信息登记工作； 8. 确定就近入园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入园入学； 9. 加强对招生入园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0. 做好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服务家长，化解矛盾。	1. 排摸当年度本镇适龄儿童入园入学需求，做好风险排查； 2. 根据区域人口布局，向教育局提出划分学区建议； 3. 拟定本镇招生公告并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后，开展招生入园入学宣传工作； 4. 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做好社区适龄儿童入园入学提醒； 5. 做好辖区内招生咨询答复、信访接待等保障工作； 6. 做好辖区内入园入学矛盾的初步调处和上报。	1. 政策制定。 2. 安排入学。 3. 维稳。 4. 业务指导。 5. 提供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9	民生服务	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日常管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第五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 2.《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推进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自行运营管理社区托育点，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或者托育机构运营管理。 3.《上海市托育机构管理办法》（沪教委规〔2024〕4号）第二十条（综合监管）：建立市、区、街镇三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的统一组织下，形成日常检查发现、归口受理和分派、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牵头负责、共同履职的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托育服务工作的综合监管。 4.《关于加强本市社区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教委规〔2022〕10号）第四条：建立分工分级、协同管理的工作机制。市、区、街镇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 5.《关于做好本市农民工同住子女学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沪教委基〔2008〕3号）第二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街道乡镇政府根据当地幼儿园布局情况和适龄农民工同住子女的人数，确认有无开设以招收农民工同住子女为主的民办幼儿园需要，并规划好幼儿园的设点布局。 6.《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区综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12〕64号）：各镇（街道、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要建立随迁子女管理网络，落实专职	区教育局	1.负责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拟订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发展规划； 3.负责本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4.负责随迁子女学前教育管理与指导； 5.组织保教人员专业培训。	1.做好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属地派出所、环卫公司等做好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周边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 3.对本镇随迁子女学前教育情况进行排摸并上报情况； 4.参与对辖区内学前教育与托育机构的检查工作。	提供政策咨询与专业指导。	
10	民生服务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1.《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意见》（教监管厅函〔2022〕15号）：加强对重点场所和重点网站的防控。充分发挥社区（村）的综合管理功能，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纳入社区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减少违规培训发生，构建街道（乡镇）、社区（村）动态排查机制。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8号）：落实属地管理。对学科类培训的隐形变异问题进行查处。 3.《上海市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19〕14号）：街镇依托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开展所在区域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一旦发现具有典型特征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分析处理相关线索。 4.《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规〔2022〕1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协调校外培训市场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税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网格化管理，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完善巡查发现、监督检查、违法查处等各环节分工合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的执法事项进行综合协调，进一步形成合力，强化街镇在基层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发现、处置效能，提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能力。 5.《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培训机构管理引导培训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沪府规〔2024〕16号）第十三条：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依据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等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专业指导和线索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体育局 区科委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宣传工作； 2.牵头协调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 3.负责对学科类培训、非学历文化知识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 4.会同区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对实施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培训等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后予以许可； 5.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 2.牵头实施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3.对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牵头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 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承担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行业培训机构的联审联批、日常监管等职责。	1.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规范运行宣传； 2.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与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1	民生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十一条：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第四十三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第八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第一百一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区教育局	1.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和宣传活动； 2. 指导和督促本区学校与属地街镇加强日常联系，监督、指导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处置工作； 4. 整合各相关部门的资源，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支持服务。	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教育； 2. 对于辖区内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及时予以劝诫、制止、上报。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立即上报； 3. 整合、协调属地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支持服务。	1. 举办相关培训，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2. 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联动处置机制。	
12	民生服务	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工作	1. 《上海市红十字会条例》第十五条：市、区、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救援队伍，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抢险救灾、现场救护、防疫消杀等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参与灾后重建； （二）建立红十字人道救助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人道服务工作；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募集、调拨救灾款物，开展紧急人道救助； （三）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培训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阵地建设，普及应急救援和防灾避险知识，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演练； （四）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相关工作； （五）培育、发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组织开展志愿者培训和红十字志愿服务，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六）组织开展国际人道主义精神传播、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生命教育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七）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宣传活动，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文化，弘扬红十字精神； （八）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部署，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和国内应急救援工作； （九）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项，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乡镇、街道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服务总站和红十字服务站等基层服务平台，参与基层治理，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红十字服务总站、红十字服务站提供固定工作场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业工作力量，开展社区红十字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区卫生健康委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献血知识宣传工作； 2.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拟定的年度献血计划量，分解本区年度献血计划量，组织实施献血工作； 3.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制定的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的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负责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2. 开展遗体（器官）志愿捐献宣传、发动、组织工作； 3. 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	1. 开展献血、献造血干细胞等知识的宣传； 2. 根据嘉定区献血计划组织属地团体无偿献血招募，并制定相关方案； 3. 动员组织辖区内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4. 根据区卫生健康委要求落实献血场地安排； 5. 开展遗体（器官）捐献登记工作。	1. 提供专业知识培训。 2. 提供相应专业采集器具和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3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指挥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及相关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支持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在发生职业中毒事故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并消除事故危害，并妥善处理有关善后工作。 3.《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34号）：健全市、区并向街镇（园区）延伸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区职业健康监督内设机构。外环线以外的街镇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职业健康联络员制度，加强区域内职业健康管理。 4.《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嘉定区职业健康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府办发〔2020〕19号）：各街镇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统一归口街镇卫生健康部门，在区职业健康工作联席会议的领导下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职业健康管理。统筹街镇监管力量，将职业健康纳入街镇安全生产考核目标体系。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6.负责全面组织本区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对收到的投诉举报进行初核、上报； 3.巡查排摸存在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关、停情况并上报； 4.开展辖区内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	每年组织至少1次各街镇协助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14	民生服务	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工作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老年认知障碍防治促进行动的通知》（沪卫老龄便函〔2024〕2号）：各区、街镇、关爱点要按照国家和本市《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工作手册》组织落实相关工作……各区、街镇、关爱点要积极探索、有计划分步骤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脑健康知识教育，宣传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指导街镇开展老年认知障碍防治； 3.审核建立关爱点，开展培训辅导和专项督导； 4.统筹协调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采取综合干预措施开展防治； 5.指导街镇做好心理健康及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和干预工作。	1.开展脑健康知识教育，普及老年认知障碍防治知识； 2.申报关爱点，保障场地及人员； 3.开展关爱点65岁以上老年人信息排摸； 4.做好心理健康和认知障碍评估筛查及干预工作。	统筹协调推进整项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及精神卫生资源对接。	
15	民生服务	打击无证行医	1.关于印发《上海市打击无证行医部门办案配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卫计监督〔2018〕030号）：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各自明确1名业务部门领导和1名具体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建立辖区查处无证行医案件联络员名单，三部门联络员要加强日常沟通和联系，负责联系办理案件移送、线索通报、协助商请、咨询答复、案件查办等工作。 2.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20〕5号）：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加强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机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打击医疗欺诈、虚假医疗宣传、非法行医、号贩子、医托和黑救护车等违法乱象，严肃查处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区卫生健康委	1.加强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的宣传，推进无证行医危害性警示教育； 2.制定年度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工作计划和方案； 3.推进无证行医排查工作，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重点对象，建立无证行医被处罚人员“黑名单”； 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5.组织开展全区无证行医整治工作； 6.在无证行医查处中，发现涉嫌无证行医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1.做好防范和打击无证行医宣传活动； 2.开展无证行医、两非、代孕和“黑广告”的巡排查； 3.收到群众反馈的无证行医线索及时上报。	开展从事打击无证行医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16	民生服务	传染病防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	1.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编制本区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 4. 重大疫情发生时，牵头组织本区应急防控措施，指导街镇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预防意识和应对能力；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撑。	
17	民生服务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第六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 牵头构建本区公共卫生体系，编制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 指导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 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 编制本镇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2.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社会慈善资源和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	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撑。	
18	民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1〕63号）第五条：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辖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切实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区卫生健康委	1. 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宣传； 2. 制定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和要求，并将任务分解到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实施； 3. 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和推进； 4. 负责本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效果评价。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政策宣传； 2. 组织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和“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 指导村居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效果调查问卷。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19	民生服务	孕产妇保健服务	1.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21〕16号）：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纲要实施工作。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加强与村（居）委会、妇联等相关部门联系，掌握辖区内孕产妇人口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 2. 负责辖区孕产妇保健相关规划制定和实施； 3. 负责孕产妇安全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信息管理及质量管理； 4. 负责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	1. 开展辖区内孕产妇孕前、孕产期健康宣教和指导； 2. 排摸掌握辖区内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目标人群的基本情况，按要求受理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申请，落实信息审核； 3. 开展孕情监测，发现孕情及时按规范报送《孕情卡》，并建议孕妇去户籍地（本市户籍孕妇）或居住地（非本市户籍孕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孕册； 4. 开展辖区内特殊孕产妇的追踪管理，与卫生部门协同配合，对特殊孕产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随访，并落实针对性干预措施。	1. 组织培训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2. 多渠道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0	民生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本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7号）：完善街镇（村居）、公安派出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态化联动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区健康治理。 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基层〔2022〕10号）：加大宣传与社会引导。推进签约服务作为社区公共服务事项。	区卫生健康委	1. 负责本区农村卫生体系建设，统筹设置乡村卫生服务机构； 2. 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建设、运行和服务； 3. 负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1. 保障乡村卫生服务机构相关用房、设施设备和日常运行； 2. 推进本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3. 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动员工作。	1. 组织开展乡医培训 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2. 为街镇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疗服务。 3. 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家庭医生。	
21	民生服务	传统健身活动开展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区卫生健康委	1. 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2. 指导各街镇开展传统健身活动。	1. 宣传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2. 组织协调村居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并组织动员群众参与。	提供专业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	
22	民生服务	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	《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第七条：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并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第十一条：市和区、县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的预防和监测，社区精神障碍防治工作的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委： 1. 制定本区精神卫生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培训； 2. 统筹安排精神卫生资源； 3. 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4. 建立精神卫生工作督导制度； 5. 为本区无业、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免费提供精神病治疗基本药物和必要的检查； 6. 负责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 7. 做好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工作，预防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事（案）件。 区委政法委： 1. 指导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2. 协调公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同督促落实社区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职责； 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 3. 帮助辖区内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就诊； 4. 协调辖区派出所做好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业务监督指导。	不公开
23	民生服务	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1. 《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城乡社区建设改造中，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公共场所和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配置母婴设施，为婴幼儿照护、哺乳提供便利条件。 2. 《关于印发〈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3〕1号）第四条（部门职责）：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方法、设置标准等；第十三条（母婴设施信息登记）：设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范的母婴设施登记制度，做好个案信息的采集与更新工作。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方案〉的通知》（沪卫人口〔2024〕6号）三评定方法：（一）申报。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设置公共场所母婴室的单位填写《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申报表》，并提交给公共场所母婴室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报区卫生健康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1. 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2. 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3. 指导街镇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工作，汇总各街镇申报情况，征求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委。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巡查，排摸辖区内母婴设施建设情况，做好信息登记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初审及上报工作。	提供人员培训、业务指导。	
24	民生服务	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在旧城区改建、土地成片开发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事先组织进行相关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调查，及时开展核定、登记、公布工作，并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 《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区文化旅游局	1. 统筹本区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接到街镇反馈的问题及时处置； 3. 负责本区文物修缮、保护及相关监督管理； 4. 牵头协调处理本区文物保护矛盾； 5. 协调区内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参与辖区内文物保护矛盾协调处理； 4. 向区文化旅游局提交本镇基本建设工程考古申请。	开展文物安全培训、文物巡查员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5	民生服务	文化和旅游市场日常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 《上海市旅馆业管理办法》第四条：区（县）旅游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馆业的管理。 3. 《上海市旅行社管理办法》第四条：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的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4. 《关于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的通知》（沪文广影视〔2010〕160号）：在现有市、区两级文化市场日常监管上，将日常工作延伸到街道、乡镇，建立上海市文化市场三级联动日常监管巡查员制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文化馆（站）的作用，探索形成多层面、全覆盖的文化市场监管体系。 5. 《上海市嘉定区处置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嘉府办〔2024〕13号）：各街镇文旅突发事件防范工作统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指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社区、园区和村庄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负责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属地救援、处置、安抚及相关善后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	1. 负责文旅场所审批和执法检查； 2. 组织开展文旅行业集中培训和政策法规普法宣讲； 3. 指导本区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4. 组织开展节日期间的文旅场所安全生产检查； 5. 牵头做好文旅市场执法工作及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对街镇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 开展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巡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填写工作日志，建立健全安全隐患台账，督促安全生产问题整改； 2. 组织辖区内文旅场所参加区、镇级年度安全培训，并督促场所做好自身的安全培训； 3. 督促辖区内文旅场所开展应急演练； 4. 做好辖区内文旅场所服务质量投诉协调处理工作； 5.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 每年2次开展集中培训及政策宣讲。 2. 在行政审批、延续换证等方面，充分征求街镇意见。	
26	民生服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第二章：全民健身：市、区体育部门应当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区体育局	1. 开展科学健身宣传和指导； 2. 健全市民体质监测服务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市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 组织开展体质监测培训。	1. 做好辖区内科学健身宣传； 2. 组织辖区内各年龄段人群参加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3. 组织辖区内国民体质测试人员和测试对象参加培训。	组织开展监测，做好培训指导。	
27	平安法治	“扫黄打非”工作	1. 《关于深入推进“扫黄打非”进基层的指导意见》（扫黄打非办联〔2016〕1号）：切实巩固“扫黄打非”进基层工作的成果，进一步明确“扫黄打非”基层站点的任务、标准和工作内容，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2. 《关于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扫黄打非〔2018〕120号）第二条第一项：基层“扫黄打非”工作站点应围绕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根本要求履行承担好有关职责。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政法委： 综合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指导和部署街镇派出所“扫黄打非”行动； 2. 会同区相关部门督办“扫黄打非”大案要案； 3. 强化政治性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情报信息的搜集研判，及时对重点线索进行侦察调查，并研究实施反制措施。 区文化旅游局： 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落实“扫黄打非”工作职责。	1. 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按照事件类型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收到群众反馈的涉黄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局。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28	平安法治	民族宗教工作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	区委统战部 区公安分局	区委统战部： 1. 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并对建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3. 做好宗教人员的备案等管理工作，处置街镇上报的苗头性问题； 4. 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5. 协调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区公安分局： 1. 对违法违规的宗教活动行为及场所进行查处； 2. 抵御境外宗教思想渗透。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协调指导辖区内宗教场所做好申请工作，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区委统战部；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和政策口径。	不公开
29	平安法治	禁毒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 《上海市禁毒条例》第十条：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在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发动社会各方面，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3. 《上海市关于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实施办法》（沪禁毒委〔2024〕4号）：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接受3次以上完整全面的禁毒知识宣教。 4. 《关于本市贯彻落实〈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物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的办法》（沪禁毒办〔2024〕2号）：区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各街镇强化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落实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统筹协调推进宣传教育活动向纵深开展。	区委政法委	1. 组织开展全区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2. 牵头协调全区易制毒物品管控； 3. 督促协调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涉毒线索； 4. 统筹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打击整治工作。	1.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易制毒物品日常巡查； 3. 收集线索，接收举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开展禁毒业务培训和指导。	不公开
30	平安法治	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公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1. 牵头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负责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2. 配合建立健全各项精准管控机制，加大教育劝返力度； 3. 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及打击工作； 4. 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及打击整治专项行动； 5. 开展本区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及劝返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指导健全滚动摸排、逐人建档、动态评级、精准管控机制。	1. 开展辖区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2. 根据公安分局推送的人员信息，协调派出所、村居委员会开展上门劝阻、执法调查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户籍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及劝返工作。	1. 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和政策口径。 3. 提供辖区内涉诈重点人员信息。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1	平安法治	反邪教工作	1.《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第四条：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制，把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维护社会稳定。 2.《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八条：乡镇、街道综治委履行下列职责： （五）协助开展本地区国家安全、反邪教、反恐怖、社区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其他相关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全区反邪教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反邪教工作； 2.制定本区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方案，牵头专项或重点宣传教育任务； 3.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和协调。 区公安分局： 1.开展辖区内反邪教宣传； 2.配合开展反邪教重点帮教对象的教育转化、认定、日常帮教、解脱（脱离）工作； 3.开展涉邪线索核查、涉邪违法犯罪打击和涉邪人员日常管控； 4.根据收到的线索及时查处。	1.开展辖区内的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做好重点专项宣传教育工作； 2.根据上级提供的涉邪人员名单进行核实，掌握人员情况； 3.做好涉邪人员思想行为教育，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和走访面谈，帮助完成思想转化，协调做好关心帮扶工作，帮助解脱（脱离）邪教思想束缚，根据区委政法委要求，做好回访、验收工作； 4.收到群众举报线索进行先期情况核实并及时上报区委政法委； 5.掌握了解涉邪重点人员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区委政法委。	提供有关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不公开
32	平安法治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九条：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2.《上海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实施办法》（沪司规〔2018〕26号）第四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公安分局组织开展。市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指导监督，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	区司法局	1.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宣传工作； 2.确定选任名额； 3.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 4.组织开展随机抽选； 5.组织开展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6.开展资格审核； 7.公示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 8.组织人民陪审员公开进行就职宣誓。	1.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工 作； 2.开展候选人推荐工作，做好意愿征询、材料收集。	加强选任业务培训。	
33	平安法治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社会面稳控工作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二）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三）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六）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2.《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应急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区公安分局	1.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督促组织方做好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制定； 4.对安全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 5.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和重要时期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培训及业务指导	不公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4	平安法治	养犬管理工作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市公安部门设立的犬只收容所负责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类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财政、物价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乡、街道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指导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相关管理以及处罚。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城市化地区饲养、经营犬只过程中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涉犬经营销售单位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查处无照从事犬只销售经营行为。	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养犬矛盾协调处理； 3. 发现饲养烈性犬等违规行为及时报送。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35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区公安分局	1. 负责本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3. 牵头开展电动车安全专项整治。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 2. 排摸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口底数； 3. 做好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4. 加强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电动自行车不安全充电行为及时劝阻。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36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跟踪评估	1. 《上海市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管理办法（试行）》（沪农委〔2021〕307号）第四条：上海市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实行市、区、镇、村四级负责，四级管理。（二）各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区域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协助组织和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收集报送辖区内各固定观察点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苗头性、突发性的问题。（三）各镇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其管辖范围内的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填报相关数据，并开展填报指导和数据审核，协助组织和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收集上报辖区内各固定观察点上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苗头性、突发性的问题。（四）各固定观察点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填报及审核，保存台账资料，上报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及时反映苗头性和突发性问题等。第五条 各级固定观察点主管部门要配齐人员队伍，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固定观察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复评工作方案》（沪委农办〔2024〕10号）：各涉农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撰写《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成效自评总结》，形成一村一总结，同时对照《上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复评细则》，会同区相关部门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区级量化打分，汇总自评总结和评分表后上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数据审核； 2. 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专题调研； 3. 收集报送乡村振兴各固定观察点经验做法和问题。	1. 梳理各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调研数据并做好数据上报； 2. 参与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专题调研； 3. 总结报送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经验做法。	加强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示范村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37	乡村振兴	农机管理工作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嘉定区补贴农机管理办法》（嘉农委〔2019〕95号）第十条：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应当根据本镇农时的作业进度统一调配，提高补贴农机的使用效率。区农机管理部门可根据全区农业生产以及农机作业情况对补贴农机进行统筹调度。 3.《嘉定区补贴农机处置实施细则》（嘉农委〔2019〕95号）附件：各镇农业服务中心对提报的材料及申请处置的机具审查无误后在《申请表》上签章确认。 4.《嘉定区补贴农机核验制度》（嘉农委〔2021〕84号）第三条：镇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购机者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资料核验；镇、区两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具核验。 5.《嘉定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细则》（嘉农委〔2021〕73号）：各镇对上报的种植信息进行汇总，并组织人员全面核查。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农机购置、农机处置申请材料复审及机具复核； 3.负责农机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安全教育及农机的牌证发放、年度检验工作； 4.负责统筹调度全区农机作业； 5.依法对道路以外作业农机开展执法检查； 6.对街镇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农机安全监管和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农机购置、农机处置申请材料初审及机具初核； 3.开展辖区内农机调度工作，组织农机驾驶员参加培训； 4.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政策宣导和培训。	
38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第四十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街镇需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监测任务。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和处理；街镇需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4.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做好响应和处理工作； 5.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的核实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抽样检测和风险排查，完成监测计划； 3.建立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动态管理相关信息，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 4.在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处理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5.指导农产品生产者规范使用合格证；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的初核和上报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39	社会保障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工作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7号）第十八条：完善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区县属地责任，明确区县、街道（镇）在化解处置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中的各自职责，更大发挥街道（镇）在排查预警、发现介入、协调处置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强化市级指导、区（县）联动机制，有效稳妥地处置重大、复杂、跨区域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工作； 2.综合协调区域内劳动关系； 3.组织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处置； 4.综合防范处置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	1.开展劳动关系事项及隐患的日常排摸和预防预警； 2.开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先行调处； 3.开展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的初步排查调处和事件上报。	提供政策指导与专业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0	社会保障	“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桥计划”社会救助综合服务项目的通知》（沪民救发〔2022〕11号）：区民政局职责：1. 选择街道（镇）实施项目；2. 作为服务需求方，做好项目的招投标立项、监管和评估工作；3. 指导开展项目的街道（镇）在本辖区开展项目的开发、运作和统筹，协调辖区资源，保障项目推进；4. 培训、督导、评估项目开展；5. 对项目进行评估与模式总结。	区民政局	1. 结合本区实际，选定街镇参与“桥计划”项目； 2. 实施项目采购，确定开展项目的第三方机构； 3. 指导街镇开展对象排摸、筛选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督导，项目结束后总结评估。	1. 做好辖区内“桥计划”开展对象排摸、筛选； 2. 宣传推广街镇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3. 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对象开展入户走访； 4. 督促第三方机构开展个案服务。	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41	社会保障	成年孤儿安置工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1〕14号）：（五）落实安置。1. 户口迁移。接收安置区于安置任务下达后第二年的3月底前，完成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2. 落实住房。接收安置区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相应的住房保障政策，确保孤儿有房住。3. 落实工作。安置对象的就业坚持自主就业与政府安排相结合。鼓励安置对象自主就业，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免费职业介绍、职业介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安置对象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创业服务和培训等优惠政策扶持。对自主就业有困难的，接收安置区协调有关资源，优先安排其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确保安置对象实现就业。安置对象失业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法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4. 生活关心。安置对象所在街道（乡镇）、居（村）要通过上门走访、电话、短信等方式，保持与安置对象的联系，关心其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对安置对象的合理诉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协调反映，予以解决。5. 社会适应期。安置对象有三年社会适应期。社会适应期内，接收安置区要协助安置对象适应回归社会后的生活、工作，并通过申请共有产权住房，解决其长期、稳定的住房问题。申请共有产权住房，不受社会适应期的限制。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残联	区民政局： 1. 负责接收安置市儿童福利院集中养育成年孤儿； 2. 牵头公安、住房、人社、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的户口、就业、住房等政策的落实。 区公安分局： 按照本市市内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做好安置对象的户口迁移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按照规定负责安置对象住房保障的受理和供应，对符合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及时予以解决。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安置对象的就业服务，落实相关促进就业优惠政策，并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区残联： 做好残疾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成年孤儿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照规定予以享受本市持证残疾人有关惠残政策。	1. 做好本镇接收安置成年孤儿日常生活关心关爱； 2. 协调解决安置对象诉求，无力解决的上报区民政局。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安置任务落实到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2	社会保障	遗产管理人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民政局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一）>的通知》（沪民法发〔2023〕5号）：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区民政部门申请由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区民政部门建议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指定遗产管理人 之诉 。人民法院指定区民政部门担任的，被指定区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职。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1）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2）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损毁、灭失；（3）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4）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区民政局	1.负责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对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履行担任遗产管理人职责。履行清理遗产、防止遗产毁损、处理债权债务职责。	1.做好遗产管理人制度的政策宣传； 2.走访、排摸、登记辖区内孤老的亲属关系、财产情况，做好基础信息登记工作； 3.在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居委会公告栏张贴遗产管理人公告； 4.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遗产清点、保管等管理工作； 5.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派员参与被继承人亲属关系及身前生活状况等信息调查工作。	1.加强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43	社会保障	社区救助顾问项目建设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深化本市社区救助顾问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救发〔2022〕15号）：三、健全救助顾问服务网络（二）设置街镇服务站。各街镇应在辖区内每个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分中心场所设立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每个街镇服务站需至少配备2名社区救助顾问，有条件的街镇可根据困难对象人数和区域范围大小适当增配顾问人数。街镇社区救助顾问主要负责依托救助服务站定点开展政策解答、申请受理、资源链接等工作。六、工作保障（一）加强组织保障。……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救助顾问工作的组织实施。街镇负责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的具体管理工作。（二）落实人财物支持。区民政局、街镇要落实配备社区救助顾问，为其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创造机会。落实社区救助顾问站点设置等要求，并满足必要的办公条件。区民政局、街镇要统筹财力资源，将社区救助顾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引导公益慈善等资金予以支持，确保社区救助顾问工作持续稳定发展。（四）注重宣传激励。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社区宣传、窗口咨询、工作刊物及上门走访等渠道，广泛宣传社区救助顾问工作。	区民政局	1.实施项目采购，确定第三方机构开展全区社区救助顾问项目； 2.指导各街镇设置街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点； 3.对全区社区救助顾问实施备案管理； 4.统筹财力资源，将社区救助顾问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引导公益慈善等资金予以支持； 5.加强对项目日常监督，做好总结评估。	1.设置街镇社区救助顾问服务站，开展政策解答、申请受理、资源链接等工作； 2.提供辖区内困难群体名册等信息，用于服务对象筛选； 3.宣传推广街镇社会组织服务资源和政策； 4.会同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参与的对象入户走访； 5.根据区民政局要求，提供总结评估所需信息和资料。	加强工作指导。	
44	社会保障	殡葬事务管理	1.《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坚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民政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基层群众自治、行业协会自律、社会监督等方面作用，创新监管手段和治理方式，实现政府、社会、市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2.《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地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3.《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公墓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镇级公益性公墓监督管理审批工作，开展公墓的监督管理、年度验审工作； 2.牵头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丧葬礼俗改革宣传引导工作； 3.牵头负责辖区内公益性安葬设施的行业指导和日常监督 4.牵头开展散埋乱葬整治工作； 5.开展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服务代理机构、丧葬用品店不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不开展封建迷信活动，按规定为丧属提供殡仪服务； 6.牵头全区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1.开展辖区内丧葬礼俗改革工作，做好丧葬礼俗改革宣传； 2.排摸、发现、处置、上报辖区内散埋乱葬情况； 3.收到销售封建迷信用品举报及时核实上报； 4.做好辖区内公益性埋葬地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4.做好辖区内清明（冬至）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区民政局上报祭扫服务保障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给予人员培训、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4.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对因前款规定的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风气。第五十四条：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协调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3.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 4. 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对本区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做好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规范管理，负责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噪声、扬尘、泥浆水的污染防治； 2. 督促企业按照市和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相关措施； 3. 协助做好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交通委： 1. 负责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2. 协调交通工程、港口、码头、铁路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3. 会同区生态环境、公安部门研究实施高污染机动车限行、管控和淘汰措施，协助做好高污染车辆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4. 指导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协调船舶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5. 负责内河水域中机动船舶噪声污染和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6. 负责交通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7. 负责交通工程、港口和码头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监管，协助做好港口等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指导相关运营主体落实市容卫生领域污染防治措施； 2. 指导监督道路保洁、植物栽种、养护作业、建筑垃圾运输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3. 开展公共绿地裸露地块扬尘污染治理。制订推进市容环卫机动车清洁能源替代方案； 4. 协助做好市容环卫管理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对法规、规章明确的扬尘、无证照餐饮业主未安装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3. 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5. 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调处。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5	生态环保	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4.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在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管辖范围内的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为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协调。对因前款规定的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普及大气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营造保护大气环境的良好风气。第五十四条：本市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的物质，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区域内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绿化市容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房屋管理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 2.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3. 负责房屋拆除作业的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 区公安分局： 1. 协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监管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2. 负责指导、监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3. 依法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对于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法不予注册登记，查处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管，配合交通部门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5.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负责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1. 负责统筹本区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并协调实施； 2. 负责本区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制定绿色发展行动指南。 区经委： 1. 负责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制定清洁生产的相关政策，督促工业企业开展清洁化改造，推进清洁能源替代； 2. 组织推广重大环境友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 区农业农村委：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场所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发放餐饮服务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指引，并提供咨询服务和指导；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和噪声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3. 组织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等大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社区配套服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引发的纠纷进行调解； 5. 做好大气和噪声污染信访矛盾纠纷调处。	提供具体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6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第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指导土壤和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工作要求； 3. 按要求更新《嘉定区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对名录内地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4. 根据全市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落实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任务； 5. 牵头土壤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对辖区内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 3. 做好土壤污染信访矛盾纠纷纠纷调解。	加强工作指导。	
47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2.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水利机构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乡（镇）管河道的管理；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规定，对所在区域内的河道行使日常监督管理，其业务接受上级河道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 《嘉定区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动态销号和长效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嘉府办发〔2024〕18号）：各街镇要落实排污口整治和管理属地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镇级及以下水体排查溯源工作，根据排污口分类整治要点对排污口问题情形及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判断，在此基础上制定辖区内问题排污口整治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问题排污口分类整治、预销号和长效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区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督促工业园区企业落实污水达标排放要求，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行为； 3. 每月开展区考断面水质监测，按期通报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会同区水务局和街镇开展水质下降原因排查和问题整改； 4. 实施区级及以上河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指导、督促街镇开展镇级及以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会同街镇督促推进工业企业等排污口整治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整治排口审核和销号工作； 5. 牵头水污染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水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发现涉嫌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排污情况的，督促企业、园区落实整改，并及时上报； 3. 对区生态环境局通报的水质下降的镇级及以下河道，开展原因分析并治理； 4. 负责辖区内镇级及以下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督促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排口整治并进行整治成效预审；	加强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48	生态环保	固定污染源监管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区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8号）：以排污许可证“谁核发、谁监管”为原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本市固定污染源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实行“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监管体系，并逐步提高属地化监管比例。各区生态环境局和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各自职责范围内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对相关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乡镇（街道）在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对辖区内简易监管对象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巡查和综合协调，发现辖区内存在环境污染问题的，应按市政府确定的执法事项履行执法职责，不属于自身执法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属地区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区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开展辖区内市管固定污染源的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街镇对固定污染源开展巡查，收到线索及时处置； 4.牵头固定污染源投诉处理、纠纷调解等工作； 5.负责区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监督和指导镇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1.按照管理权限，结合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对固定污染源的巡查和综合协调工作，发现问题按职责分类处置； 2.做好固定污染源信访矛盾纠纷初调； 3.做好年度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抽查，指导企业做好环保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4.做好对“厂中厂、园中园”企业环保常态化巡查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整改。	提供业务指导、专业培训、技术支持、人员带教、执法和监测保障。	
49	生态环保	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	1.《关于继续推进本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理顺管理体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4〕53号）：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做好具体协调配合工作。 2.《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新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的通知》（沪水务〔2024〕307号）：上海市水务局是本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对本市供水水质的监督考核工作。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郊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水务局领导。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1.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的方案制定、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 2.负责全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后的管理养护指导。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做好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工作中物业管理行业指导。	1.协调督促相关供水企业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接管工作； 2.协调居委会、物业公司做好二次供水设施排查、移交协议签订； 3.督促物业公司按二次供水设施管养机制落实水泵操作、设施日常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提供现场指导。	
50	生态环保	新污染物治理	1.《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2.《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迈向建设美丽嘉定新征程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3〕2号）：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政策举措，分工协作、共同发力。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做好宣传培训引导； 2.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推动涉化学物质企业开展申报，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 4.做好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准入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加工、使用。	1.组织或配合开展线上线下新污染物宣传培训工作； 2.引导指导企业申报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并汇总上报； 3.督促辖区内涉及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工作。	做好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1	生态环保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辖区内社区商业、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水、噪声、光等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协调。	区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本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组织实施制定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3.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4.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5.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6. 负责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7. 牵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诉处理、纠纷调解、信访受理办理等工作； 8. 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督促指导企业、园区落实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梳理提供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所需情况信息； 5. 做好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信访矛盾纠纷初步调处。	1. 提供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识别方法培训。 2. 提供专业防护物资。	
52	生态环保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第四条：区、县管理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第九条：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应当定期在本辖区内进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第十九条：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管理古树名木的部门应当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检查。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工作； 3. 定期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调查、鉴定和确认； 4. 负责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定期检查，全面、及时掌握古树生长状况及周边情况。	1. 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排摸和申报工作； 3. 开展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巡护和情况上报工作。	做好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申报以及技术指导。	
53	生态环保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第四十三条：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境卫生服务单位提升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区绿化市容局	1. 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当年度区域内项目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并完成当年申报新改建项目行政审批； 2. 指导各街镇开展环境卫生设施改造； 3. 加强环境卫生作业设施设备保障，推广使用新能源作业车辆，推动环卫作业服务的机械化、智能化水平。	1. 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设施新改建项目的申报和建设； 2. 开展辖区内环卫公厕、农村公厕、废物箱等环卫设施日常管养工作； 3. 合理配置与辖区内作业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开展行业指导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4	生态环保	森林资源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第三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区绿化市容局	1. 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6. 牵头辖区内毁林地块林地恢复； 7. 协同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8. 开展林草湿年度清查工作及各类专项调查。	1.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占林毁林事件； 3. 开展森林督查、减量图斑等下发图斑现场踏查、上报工作； 4. 做好辖区内毁林地块林地恢复工作。	1. 加强培训宣传。 2. 定期做好森林资源数据共享。 3. 做好基层工作指导。	
55	城乡建设	建设用地利用和管理	1.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九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由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涉及特定区域、项目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第二十条：有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规划资源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除法律规定应当约定的内容外，还可以约定建设要求、功能业态、产业准入、经济产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要素配置、房地产转让、土地退出等内容。第二十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确需使用土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拟订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方案，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拟收回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在地块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三十日。第三十二条：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指标，组织开展本区域内土地利用综合绩效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分级实施相应的能源、规划、土地、财政等政策，并结合城市更新、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土地储备等工作，通过提质、转型、退出等方式予以分类处置。 2. 《关于开展土地出让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沪规土资详〔2016〕580号）：各区政府作为主体，在制定土地出让计划时，同步启动土地出让前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区规土局会同相关街道、乡镇负责具体评估工作。可委托规划编制单位开展，也可通过问卷、访谈、座谈、网上征询等方式，了解居民、企业、政府部门、街道等的需求。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3〕12号）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区政府要加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多部门共同监管机制。各部门和街镇在土地出让前，要细化建设、产业和运营等管理要求，明确监管标准；在土地出让后，要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依托土地全生命周期共同监管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监管。经营性用地要落实规划公共要素，加强物业持有管理和功能业态引导。产业用地要加强产业绩效评估和土地退出监管。对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之前出让的产业用地，应依托产业绩效评估，通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建设用地利用审批和供地工作； 2.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监管工作。	1. 参与建设用地供地前准备工作； 2. 开展建设用地供地后土地动态监测和土地全生命周期履约监管等工作。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56	城乡建设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 《上海市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区规划资源等部门，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上海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规划资源乡〔2022〕348号）第六条：各涉农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第七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具体实施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1.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组织和监督工作以及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初审和验收初审； 3. 负责本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指导。	1. 开展辖区内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宣传； 2. 按需编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和全域全要素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57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1.《关于<印发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1〕13号）第十一条：（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调查结果，拟订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应当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征求意见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房屋补偿方案。 2.《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第四条：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第十八条：可建未建建筑面积的认定，应当由具备条件的农村村民家庭提出申请，房屋所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标准进行审核，并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第十九条：超标准建筑面积，由镇（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认定。	区规划资源局 区土地储备中心	区规划资源局： 1.做好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宣传； 2.组织发布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3.组织召开争议协调会、听证会工作； 区土地储备中心： 1.拟定补偿安置口径； 2.做好产权调查工作； 3.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指导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 4.选定评估公司； 5.开展征地房屋补偿风险评估； 6.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1.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提供被征地范围内房屋及权利人相关情况等材料，做好征收基地信访维稳、矛盾化解工作； 3.开展房屋征收补偿可申请建房人口和面积认定的政策宣传、资料收集、人口面积认定和咨询答复工作； 4.做好被征收人家庭矛盾协调、搬迁工作，做好补偿安置协议的签订工作； 5.做好收尾平地各项工程、拆房基地现场管理； 6.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58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第四条：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第五条：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做好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确定房屋征收范围，组织开展房屋调查登记； 3.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4.组织发布征收决定和公告； 5.组织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工作； 6.组织开展协商工作，订立征收补偿协议； 7.做好安置房源管理工作； 8.做好因征收引发的信访、信息公开、诉讼等法制事项及维稳工作。	1.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 2.做好辖区内国土房屋征收问题的矛盾化解、纠纷调解工作； 3.做好安置房源的资料审核、进户、办证及退房工作； 4.协助做好征收引发的信访维稳。	提供政策指导与专业培训。	
59	城乡建设	城市更新工作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五条：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指引，按照职责推进产业、商业商办、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有关规划、土地管理职责。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产业发展区域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根据本市商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商业商办设施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发展改革、房屋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民防、财政、科技、民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第六条：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1.建立本区城市更新推进体系和协调推进机制； 2.编制本区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计划； 3.编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文件； 4.承担处理区内城市更新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城市更新活动，掌握每月重点任务推进进度。	1.开展城市更新的背景调查，提交上报相关调查数据； 2.上报城市更新重点推进任务进度； 3.服务保障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	提供工作指导、业务培训。	
60	城乡建设	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五条：规划资源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更新指引，按照职责推进产业、商业商办、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有关规划、土地管理职责。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旧区改造、旧住房更新、“城中村”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并承担城市更新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根据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产业发展区域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根据本市商业发展规划，协调、指导重点商业商办设施的城市更新相关工作。发展改革、房屋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绿化市容、水务、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民防、财政、科技、民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城市更新相关工作。第六条：区人民政府（含作为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的特定地区管理委员会，下同）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街道办事处、街道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牵头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共同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 2.组织编制本区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1.申报本镇两旧一村改造计划（旧区改造、旧住房成套改造、城中村改造）； 2.开展辖区内两旧一村房屋征收、房屋改造的意愿征询、方案征询、协议签约等工作； 3.协调处置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61	城乡建设	旧住房修缮改造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第一章第三条：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的具体管理。第五章（监督管理要求）第二十九条：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履行辖区内住宅修缮工程的管理职责。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住宅修缮工程项目的实施，做好群众工作、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等事务。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对街镇上报的修缮计划进行审批，并向市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市级补贴； 3.指导实施单位开展修缮内容公示、项目信息报送、实施方案编制、合同信息报送、开工审核、竣工备案、审价决算等各项环节； 4.对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材料、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做好监管。	1.开展相关配套政策宣传； 2.开展居民意愿征询、计划申报等前期工作； 3.做好群众工作、安全巡查和应急演练等事务。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2	城乡建设	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本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3〕42号）：街道、街道（乡）残联负责排摸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对残疾人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配合完成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的工作。协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区建设管理委 区残联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残联： 1.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推动政策、标准的制定； 2.负责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改造类型； 3.提供改造政策咨询，推动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牵头调处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 4.统筹推进改造验收、满意度测评、回访、复查工作。	1.排摸并向区残联上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对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申请进行初审，并入户进行初步评估,初步确定改造类型； 3.协调督促改造服务商落实改造，做好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先行调处，协调不成的上报区残联； 4.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协调督促第三方完成改造验收，开展满意度测评问卷发放回收、实地走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63	城乡建设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1.《上海市土地管理、监测、执法协同工作方案》的通知（沪规划资源调〔2022〕488号）：（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职责。街镇负责对市级下发图斑开展核查，包括现场勘察、通过市局移动业务辅助支撑平台拍摄现场照片、采集相关信息，举证合法合规性材料，分类上报核查结论等；负责对违法违规用地进行限期处置，开展拆除整改、补办手续、举证合法合规性材料等。 2.《关于嘉定区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实施意见》（嘉委办发〔2022〕17号）：（三）街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违法用地的发现、制止，违法土地上违法建筑的查处、拆除，以及恢复土地原状工作。街镇人民政府应紧紧围绕“坚决遏制新增，逐步消除存量”的基本原则，明确责任部门，及时发现、制止违法建设行为，依法拆除违法建筑，消除违法用地。	区规划资源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规划资源局： 1.指导街镇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核查、上报和处置，督促整改等工作； 2.组织开展国家和本市各类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3.对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区城管执法局： 1.指导街镇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巡查、核查、督促整改等工作； 2.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查处。	1.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核查违法违规用地，上报区规划资源局，做好销项工作； 2.开展国家和本市违法用地综合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下发图斑的核查、举证，上报区规划资源局，督促违法违规用地进行限期处置； 3.对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开展巡查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查处； 4.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64	城乡建设	城镇房屋使用安全	《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4年11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修正）第四条：区房屋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辖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事务。第八条：房屋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宣传，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增强市民安全使用房屋的意识。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负责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街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管控措施，并进行安全检测 4.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镇根据检测结论，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1.开展城镇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房屋日常巡查机制； 3.针对初判存在隐患房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开展安全检测； 4.针对检测为危险房屋的情形，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工程性整治措施。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5	城乡建设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七条：（配合检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配合市或者区、县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 综合协调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3. 负责本区范围内对公众开放的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汇总、编制地下空间底数清册； 4. 牵头组织实施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联合检查； 5. 负责地下空间改建、扩建工地的监管，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 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落实整改； 7. 组织开展区级应急演练，指导街镇开展应急演练。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落实对本区公用人防工程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实施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对非公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违法情况进行查处，督促	1. 开展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空间底数排摸，并指导地下空间产权人或者物业服务单位向区建设管理委备案； 3. 结合日常工作对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上报； 4. 参加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联合检查，做好整改情况动态跟踪； 5. 组织村居开展地下空间的应急演练。	加强地下空间（含人防工程）安全使用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66	城乡建设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管	1. 《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沪府令77号）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2.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既有建筑玻璃幕墙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12号）：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玻璃幕墙建筑业主和物业单位做好玻璃幕墙建筑基本信息更新核查工作，并通过平台完成对本辖区内玻璃幕墙楼宇基础信息的更改审核后，提交上海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整治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幕墙办”）。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超设计年限玻璃幕墙的鉴定检查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对未履行安全性鉴定、维修义务的，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责令限期改正。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指导、协调属地街道，保障本次专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立即开展本市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高坠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4〕192号）：各区建设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排查，对高坠危害较大、尚未纳入平台管理、潜在风险较大的玻璃幕墙实现全覆盖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 《关于本区开展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整治的通知》（嘉建管〔2024〕25号），各街镇根据检查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区建设管理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建设管理委： 1. 对本区玻璃幕墙建设和使用维护的情况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 2. 在云幕墙平台录入检查信息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3. 梳理区内超设计使用年限楼宇清单，指导开展安全性鉴定。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督促物业单位按照规定协助业主维护玻璃幕墙的使用安全。	1. 排摸并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清单； 2. 督促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及时整改； 3. 督促辖区内超设计年限楼宇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玻璃幕墙安全性鉴定。	指导落实相关工作。	
67	城乡建设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1. 《上海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建建材联〔2022〕545号）：到2025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到203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600万平方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机管局、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 2. 《嘉定区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嘉建管联〔2024〕1号）：符合条件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展时，同步实施节能改造。到2025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2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14万平方米。到2030年，累计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300万平方米，其中综合节能率15%及以上的面积达到35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机管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各街镇）	区建设管理委	1. 编制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计划； 2. 负责统筹推进本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3. 协调卫生健康委、教育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等部门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4. 指导各街镇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工作。	1. 排摸上报辖区内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需求； 2. 引导非报监既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类项目同步开展节能改造，报送节能改造信息。	加强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的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68	城乡建设	海绵城市工作	1. 《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联〔2023〕11号）： 各区政府、相关管委会是本辖区内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完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建设。 2. 《本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24〕3号）： 到2025年底，嘉定新城建设用地面积5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3. 《嘉定区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嘉府办发〔2024〕23号）： 区建设管理委负责统筹协调嘉定区海绵城市建设，牵头制定协调推进机制并督促工作落实；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研提本行业海绵城市建设的工作计划与具体措施。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宣传培训，引导全社会建立海绵城市理念； 2. 组织编制海绵系统方案，提前谋划“十五五”期间计划达标区域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合理确定各地块海绵目标指标； 3. 推进海绵城市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现场监督指导，提高示范项目品质； 4.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按时完成年度自评估报告。	1. 开展海绵城市理念宣传； 2. 提供海绵系统编制工作所需信息和资料； 3. 开展辖区内海绵示范项目建设服务保障。	1. 在方案设计阶段对各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2. 组织开展海绵城市示范项目现场工作指导。 3.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69	城乡建设	临时用地管理	1.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办规〔2023〕31号）第八条：临时用地方案应与主体项目的专项规划方案同步考虑，并与主体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同步编制，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意见。 2. 《规范嘉定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修订）》（嘉规划资源通〔2024〕8号）：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与有关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临时用地合同。其中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的，由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与临时用地使用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并通过集体决策确定租金标准。土地复垦费预存金（参考标准详见附件）原则上不低于本市耕地开垦费标准及土地复垦费用，由相关街镇、管委会土地管理部门收取，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使用监管。临时用地出租人和所在政府方应加强临时用地合同的监管。	区规划资源局	1. 指导临时用地使用人编制临时方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办理临时用地审批和系统备案； 2. 临时用地到期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通过的责令整改。	1.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内，对临时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巡查； 2.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按区规划资源局要求，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1.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内，对临时用地实际使用情况开展巡查； 2.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到期后，按照区规划资源局要求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70	城乡建设	行政区划变更及界线界桩管理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是反映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的国家专题地图。任何涉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其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一律以行政区域界线详图为准绘制。第十九条：乡、民族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第九条：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3.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由拟设立行政区划或者拟撤销行政区划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在撤销的同时设立新的行政区划且行政区域不变的，可以由拟撤销行政区划的地方人民政府制订变更方案。	区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和报批； 2. 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1. 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界线变更、驻地迁移的准备工作； 2. 保护界桩等分界标志物。	提供工作指导。	
71	城乡建设	码头环境治理	1. 《关于建立完善我市码头综合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沪交港〔2021〕144号）各区人民政府应依职责做好属地监管工作，督促码头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辖区码头的属地管理，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码头存在环境污染、影响防汛安全、违规装卸作业等违法问题的，应及时移交生态环境、水务、交通等部门 依法处理，发现涉嫌走私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移交公安、海关 等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 《嘉定区码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职责分工：属地街镇要从严把控土地关。对属地码头结合地区发展情况针对性制定综合治理专项方案书面报区政府。对已列入减量化的，督促企业拆除港口装卸作业设施、加装隔离设施，做好相关稳控工作，加强网格化管理，杜绝码头无证装卸；对列入计划减量化的，要形成减量化计划清单，分级分类批次推进，对码头经营场地为租赁村集体土地的，督促村委会及时终止土地租赁协议或到期后不予续签。未减量化前，加强网格化管理，督促村委会与码头企业签订环保承诺补充协议，一旦发现码头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终止租赁，并及时移送线索。对经营场地为企业自有产权的，应实施动迁收储、土地转型；对列入规范提升的，加强网格化管理，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污染、违规装卸作业等问题及时移交生态环境、交通等相关部门。对于属地码头有新、改、扩建情形的，由属地街镇报	区交通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委： 1. 督促码头企业依法落实各类环保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对码头日常管理和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环保问题线索的，应按职责及时移交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2. 对属地街镇列入减量化的码头，减量计划明确实施的，撤回或不予延续港口经营许可，取消码头电子泊位； 3. 对属地街镇列入规范提升的码头，严格港口经营许可证审批，牵头落实联审机制，开展相关部门意见征询。 区生态环境局： 依法查处街镇移交的环保问题线索。	1. 制定码头减量化计划，书面报区政府，并分级分类分批次推进； 2. 加强辖区内码头的网格化管理，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污染、违规装卸作业等问题及时移交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委等相关部门； 3. 对于码头有新、改、扩建情形的，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2	城乡建设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工作	《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十条：尚未划分或者需要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结合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布局划分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划分和调整物业管理区域； 2. 负责确认物业服务企业用房和业主委员会用房。	1. 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调整建议； 2. 对调整或划分区域的决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	对需要划分或调整物业管理区域的街镇进行定向政策指导。	
73	城乡建设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意见》（沪房更新（2024）126号）：区政府负责本区的组织推进工作，区相关部门做好加梯的指导、审批、监管及社区协商指导等工作，街镇负责所在街镇加梯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1. 负责做好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宣传指导和协调工作； 2. 负责做好加装电梯项目综合验收工作； 3. 负责受理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审核工作。 区规划资源局： 负责规划设计方案公示。 区建设管理委： 负责加装电梯工程结构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行业监管，做好过程监管和质量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监督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安装,督促其对安装过程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 2. 监督受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 3. 督促电梯安装单位于施工前向电梯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施工告知手续,并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区财政局：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会同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做好补贴资金的清算工作，及时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1. 做好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 2. 对规划设计方案公示出具意见； 3. 督促建设（代建）单位做好开工信息报送工作； 4. 做好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的群众矛盾调处； 5. 开展加装电梯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督促隐患问题整改闭环； 6. 参与质量竣工验收，对质量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初审； 7. 做好加装电梯政府补贴资金申请的初审工作。	定期开展业务宣传。	
74	城乡建设	非法客运整治	《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办法》第二十二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查处车辆非法客运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制止车辆非法客运行为。	区交通委	1. 牵头开展非法客运整治主题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非法客运综合整治工作，通过约谈教育、平台账号封禁、非现场执法等多手段打击网约车非法客运行为。	1. 开展辖区内非法客运整治主题宣传活动； 2. 根据区交通委下发的非法客运车主名单，组织上门劝阻并发放告知承诺书。	1. 提供法制宣传材料； 2. 加强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提供违法客运人员名单； 3. 对街镇重点区域“三防”措施进行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5	城乡建设	土地储备工作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二）土地储备机构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四）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五）各地应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当地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区土地储备中心	1. 负责编制实施土地储备计划； 2. 负责储备土地管理、临时利用审核； 3. 协同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及时处置侵害储备土地案件。	1. 填报年度储备计划需求，并提供项目控规、矢量图等资料； 2. 整理上报拟收储土地资料； 3. 开展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林 地平衡、水系平衡、资产处置、前期清障、场地平整及管线搬迁补偿工作； 4. 开展六个月未有出让计划已储备地块临时围墙搭建、管护工作； 5. 开展对已储备地块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做好已储备、在收储地块的征收补偿及腾地工作，发现违规侵害储备土地情况及时上报	提供土地储备相关政策指导。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气象局	区应急局： 1. 负责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组织指导街镇、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 2. 牵头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 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建立本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自然灾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 指导协调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6.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各级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牵头协调恢复用水用电用气等； 7. 汇总上报信息，加强分析研判； 8. 指导街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受灾区人员紧急转移。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七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在汛前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并加强城镇广场、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等易涝点的治理，强化排涝措施，增加必要的强制排水设施和装备。	区应急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人武部 区商务委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科委 区气象局	区人武部： 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单位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区商务委：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区水务局： 1. 组织市政排水设施的应急抢险工作； 2. 指导街镇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根据权属及时进行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区科委： 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受灾地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区气象局： 发布预警信息，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道路易积水点、江河堤防、水库等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加强工作指导、监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五条：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2. 《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三条：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第十条：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五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基层消防安全组织。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街镇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7. 牵头完善消火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8. 牵头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组织村居、企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参与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整改工作； 5. 做好24小时值班值守，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第一时间报告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6.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1. 加强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消防安全监管对象和检查监督检查事项。 3. 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监管及事故应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第四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街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九小场所”、乡村民宿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监管工作； 3.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4.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5.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6.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7.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9. 参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对街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乡村民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局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做好群众安置、家属安抚，帮助受灾群众开展灾后恢复。	加强业务培训，提供现场指导。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	1.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2.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市或者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区应急局 区绿化市容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应急局： 负责建立森林防灭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区绿化市容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3.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区消防救援支队： 1. 接到街镇上报的火情，立即组织救援； 2. 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扑救，发生火灾救援遇险人员的救援。	1. 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将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上报区消防救援支队，并同步报送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燃气安全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街道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工作的领导，并将燃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建设管理委：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3. 负责燃气行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具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具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区城管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 3. 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瓶装液化气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发现“黑气”及时上报区城管执法局； 4. 及时向区建设管理委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81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监管	1. 《国家药监局关于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总负责，要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 《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9号）：三、组织保障（1）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强化药品安全协调机制，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为抓手，发挥其在统筹推进区域药品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	区市场监管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配合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牵头组织药品安全联合整治，打击防范特殊药品流弊事件； 4. 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 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 开展药品安全宣传； 2. 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 3. 对辖区内发生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临时处置，并及时做好情况上报。	1. 通过宣传活动，借助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开展药品安全法规宣贯、知识宣传。 2. 组织药品安全知识培训。	
82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工作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沪食药安委〔2022〕5号）：街镇食药安办做好具体实施工作。结合辖区特点，完善包保干部人员配置；组织实施本级和村居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和本级督查工作；指导和督促村居包保干部开展包保督导并形成工作闭环。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 拟定食品安全计划及政策，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撑； 3.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机制； 4.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5. 调查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 对负责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督导； 3. 督导发现问题的，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整改，并在“沪食责”系统上做好记录； 4. 对辖区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临时处置，及时做好情况上报。 5. 收到群众反馈的线索，及时上报； 6. 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型餐饮提供者实施临时备案，将本镇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 7. 对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进行管理。	1. 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3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保护	《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成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由同级知识产权部门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实施区级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指导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政策； 2.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金融服务等运用促进工作，培育高价值专利和知识产权项目； 3.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管知识产权服务业，指导区内产业聚集区、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4. 负责区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查处区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协同保护、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	1. 开展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宣传； 2. 挖掘知识产权重点企业； 3. 推荐申报区级知识产权项目； 4. 引导辖区内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工作； 5. 指导辖区内涉及知识产权纠纷企业申请维权援助； 6. 接到群众举报的涉嫌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加强知识产权业务培训、提供宣传资料。	
84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治理体系。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2.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本市健全行政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完善和优化消费纠纷解决流程与反馈机制。第三款：市和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负责消费维权联络点设立及运作的具体事宜； 3. 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咨询以及投诉举报件的处理； 4. 负责消费纠纷调解。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2.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做好本镇消费维权联络点选点推荐工作。	提供宣传培训、政策指导等服务和保障。	
85	市场监管	小型锅炉管理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第七条：（社区监管）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社区内豆制品、食品、木材、服装等加工场（厂）以及洗衣、理发、浴室、建筑工地等场所使用锅炉的情况，列入重点监控事项，并配置协管人员，加强日常检查和巡查。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告知停止使用，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小型锅炉安全使用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内的锅炉实施监督管理； 3. 对违反规定使用锅炉的情况进行查处； 4. 将锅炉查处情况通知街镇，加强执法信息的沟通。	1. 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宣传； 2. 开展小型锅炉安全使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加强业务指导。	
86	市场监管	区域质量提升行动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第二十八项：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各行业、各地区及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以全国“质量月”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第三十一项：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国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将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第十项：打造区域特色质量品牌，开展国家质量创新先导区、质量强国标杆城市、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工作，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一镇一品”项目。第三十三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区市场监管局	1. 加强质量知识宣传教育； 2. 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 3. 围绕区内重点产业，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工作； 4. 指导推动“质量强镇”“一镇一品”等工作； 5. 培育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等； 6. 开展市、区两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建设。	1. 结合“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质量宣传活动； 2. 结合本镇区域特色，在区市场监管局指导下打造“一镇一品”，自主自愿开展“质量强镇”培育建设； 3. 组织发动企业参加质量相关项目申报、开展质量攻关、标准化试点等； 4. 推荐企业申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点。	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备注
87	人民武装	国防动员宣传教育、防空警报试鸣和防空演练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十二条：每年九月的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必要时可以组织演习。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 3. 《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市政府在每年的全民国防教育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并在防空警报试鸣的5日以前发布公告。市民防办应当会同市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区、县政府在确定的区域内具体实施防空警报试鸣工作。 4. 《上海市民防条例》第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防空警报试鸣。防空警报试鸣由市和区、县民防办具体实施，电力、电信部门以及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单位应当予以保障。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和技能、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对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及革命英雄主义宣传教育。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统筹、组织区内国防动员宣传教育的开展； 2.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组织计划和牵头实施； 4. 负责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5.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街镇、学校做好防空警报试鸣时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报道； 7.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防空警报试鸣期间的指挥通信和警报通信保障工作； 8. 负责防空警报试鸣的指挥所保障工作。	1. 开展本镇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 3. 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防空演练； 4. 做好辖区内警报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日常管理。	1. 开展培训指导。 2. 发放国防动员宣传教育资料，提供“送学上门”服务。 3. 保障部分演练经费。	
88	人民武装	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2. 《关于组织本市2024年度国防动员重点潜力核查工作的通知》（沪国动〔2024〕28号）（文件涉密）。 3. 《关于进一步规范街镇国防动员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动〔2023〕7号）：街镇人民武装部负责承接和协调落实国防动员任务和项目；聚焦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核实，掌握当地战争动员潜力状况。	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 划分各街镇企业潜力统计任务； 2. 核查接收数据； 3. 梳理汇总数据资料，做好评估上报工作； 4. 分析运用相关潜力数据； 5. 深入挖掘国防动员新兴领域力量。	1. 根据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分配的企业潜力统计任务，开展数据核查工作； 2. 开展企业走访，挖掘重点企业并及时上报。	1. 及时传达上级最新指示精神； 2. 开展国防动员能力培塑集训和潜力统计调查业务培训。	不公开

此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	民生服务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六十八条：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指导建立工作。	街镇无权指导建立自治性体育组织。	
2	民生服务	辖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排查、取缔工作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703号国务院令）第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第十条：对违反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局 工作方式：建议区文化旅游局通过仪器设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承接。	街镇无专业检测设备，只能依靠人力肉眼观察是否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效率较低且难以达到排查要求，实施困难。	
3	社会保障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三十二条：对骗取、冒领扶助资金的，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追回。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追回。	街镇无权追回。	
4	社会保障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七条：（四）乡级初审：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五）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街镇无审核确认资格。	
5	社会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第七条：（四）乡级初审：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五）县级审核确认：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依申请，按标准予以审核。	街镇无审核确认资格。	
6	社会保障	居民经济状况核对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实施细则》（沪民救发〔2024〕5号）第三条：上海市民政局主管本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市、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统称核对机构）以及各街道（乡镇）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以人员派驻形式，承担受理、核对。	实际工作开展由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全流程组织实施。	事项收回不影响工作开展，确保工作稳定
7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管理和养护	法律依据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8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第六条：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预报、植物检疫、疫情除治和防治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	承接部门：区绿化市容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检疫和防治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0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1	城乡建设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县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2	城乡建设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3	城乡建设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除交通类项目、海上施工作业、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4	城乡建设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5	城乡建设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6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7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8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9	城乡建设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0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1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2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3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4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25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6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7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29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0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1	城乡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2	城乡建设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3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4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35	城乡建设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6	城乡建设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7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8	城乡建设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39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0	城乡建设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1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2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3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44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5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6	城乡建设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7	城乡建设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8	城乡建设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49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0	城乡建设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十八条：国家采取措施，减少吸烟对公民健康的危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强化监督执法。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1	城乡建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2	城乡建设	对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53	城乡建设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4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一）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内倾倒杂物、垃圾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5	城乡建设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二）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6	城乡建设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三）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7	城乡建设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按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四）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8	城乡建设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一）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59	城乡建设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二）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0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三）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61	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四）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2	城乡建设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公园用地损失的，应当赔偿，并处以绿地建设费用四至五倍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数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的罚款：（五）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3	城乡建设	对绿化养护单位未按照环城绿带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4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借用或者移作他用已建成环城绿带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5	城乡建设	对擅自更新、移植或者调整环城绿带内树木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按照《上海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6	城乡建设	对损坏环城绿带内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7	城乡建设	对在环城绿带范围内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实施捕捞、狩猎以及其他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由市绿化市容局、区绿化管理部门或者绿化监督检查机构处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8	城乡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69	城乡建设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70	城乡建设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71	城乡建设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2	城乡建设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3	城乡建设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4	城乡建设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5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6	城乡建设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7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79	城乡建设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0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1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2	城乡建设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3	城乡建设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4	城乡建设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5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6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7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88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89	城乡建设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0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一）已取得申请资格的，应当取消其资格，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1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不如实填报申请文书，故意隐瞒或者虚报相关状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由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并禁止其5年内再次申请本市各类保障性住房：（二）已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责令其腾退住房，收取住房占用期间的市场租金，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腾退住房后，由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退回购房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2	城乡建设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分配供应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3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4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95	城乡建设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购房人、同住人违规使用房屋的，房屋所在地的区住房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9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制定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9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9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条：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9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专业性技术性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0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2.《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十一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受投诉举报，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10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1.《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对行业、系统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危险化学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确定的监督检查对象、范围和方法进行监督检查。 2.《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沪府规〔2021〕10号）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本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区应急局执法大队实施，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经评估，长期未履行，建议回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原因	备注
10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分类排查工作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督查核查工作的通知》（沪应急危化〔2024〕46号）：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推进本市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组织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专项督查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台账，开展日常巡查和日常监管。	危险化学品领域种类繁多，专业性较强，街镇缺少专业人员。	
103	市场监管	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2025年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市监稽查〔2023〕597号）：依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对长期存在、反复出现的区域和单位，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清除。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具体承接。	街镇层面无权认定“黑加油站”并且缺少相应的经费支撑和人员力量保障。	